
目 次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及南投縣政府於地籍圖重測時，未就南投縣○○鄉○○○段重測前 174-1 與 174-4 地號土地毗鄰之未登記土地，及時辦理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又法院判決確定後，各該土地註記重測界址糾紛未解決之字樣，懸宕超過 20 年始予註銷，期間南投縣政府及南投縣水里地政事務所未積極追蹤管控，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1
-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雲林縣政府地政處人員於民國 106 年至 109 年間辦理雲林縣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相關工程採購案，接受承攬廠商飲宴應酬（含有女陪侍）招待及金錢賄賂，涉犯貪瀆不法，雲林縣政府採購業務與人事差勤管理及監督功能不彰，未能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及機關廉政風險人員提列與輔導，消極處理屬員違失行為，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6
- 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鹿草分監於民國 109 年 12 月間發生新收容人蔡○○於第四工場交代管理員辦理新收手續時，因態度不佳及言

語挑釁，數名非視同作業受刑人違規聚集觀看。經本院調閱監視器畫面，並請鹿草分監協助確認，計有許○○、吳○○、沈○○等 3 名受刑人毆打蔡○○，另有 1 名受刑人林○○於支援警力到達後未依指令停留原地等違規情形發生。事發後鹿草分監共計對 6 名收容人進行調查訪談，並製作訪談紀錄，卻未均依「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罰辦法」第 7 條規定予以錄音，而僅對吳○○及沈○○訪談進行錄音，然本院聽取 2 份錄音後，發現疑係於訪談紀錄製作完成後，由詢問人及被詢問之收容人照本宣科地複誦完成，如此將無法達成以錄音確保訪談紀錄正確性之規範目的，實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27

- 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現行外役監遴選資格審查條件鬆散，法令規範及初、複審之審查機制未臻健全，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受刑人林員連犯 4 件強盜、竊盜案件，殘刑過長、脫逃風險因子偏高，法務部矯正署暨所屬臺南監獄等相關執行機關遴選林員入外役監獄審查表評估未盡確實；111 年 8 月 15 日林員逾假未歸後，明德外役監亦疏未通知脫逃受刑人住

居所警察機關；又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接獲明德外役監傳真後，由卯股書記官持無法令授權依據之執行檢察官日期章辦理「傳喚」，越權代行檢察官職權，未層報或請檢察官親自決定，長期違反刑罰執行手冊之規定，迄殺警案發時仍未發布「通緝」，查全國地方檢察署執行科均有此運作模式，可徵法務部督導執行業務檢查不周；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監、警監控機制亦未落實貫徹，相關協尋機制未盡周全，肇致臺南市警察局 2 名員警遭殺害殉職，相關承辦人員又涉嫌外流案發時警用行車紀錄器及非行兇者相片，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32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及南投縣政府於地籍圖重測時，未就南投縣○○鄉○○○段重測前 174-1 與 174-4 地號土地毗鄰之未登記土地，及時辦理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又法院判決確定後，各該土地註記重測界址糾紛未解決之字樣，懸宕超過 20 年始予註銷，期間南投縣政府及南投縣水里地政事務所未積極追蹤管控，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111930611 號

主旨：公告糾正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及南投縣政府於地籍圖重測時，未就南投縣○○鄉○○○段重測前 174-1 與 174-4 地號土地毗鄰之未登記土地，及時辦理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又法院判決確定後，該府及該縣水里地政事務所對於各該土地註記重測界址糾紛未解決之字樣，懸宕超過 20 年始予註銷，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11 年 12 月 8 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0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南投縣政府、南投縣水里地政事務所。

貳、案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及南投縣政府於地籍圖重測時，未就南投縣○○鄉○○○段重測前 174-1 與 174-4 地號土地毗鄰之未登記土地，及時辦理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又法院判決確定後，各該土地註記重測界址糾紛未解決之字樣，懸宕超過 20 年始予註銷，期間南投縣政府及南投縣水里地政事務所未積極追蹤管控，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函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下稱國土測繪中心）（註 1）、南投縣政府、南投縣水里地政事務所（下稱水里地所）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查復，再函請南投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國產署、內政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補充說明，嗣於民國（下同）111 年 7 月 25 日前往現地履勘，111 年 8 月 30 日約請內政部地政司、國土測繪中心、南投縣政府、水里地所等相關業務人員到院詢問，再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邀請專家學者辦理諮詢會議。經調查發現，國土測繪中心、南投縣政府、水里地所涉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原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測量總隊（即現今之國土測繪中心）及南投縣政府未就南投縣○○鄉○○○段重測前 174-1 與 174-4 地號土地毗鄰之未登記土地，及時辦理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致陳訴人認為其所毗鄰者

均係未登記土地，何來相對之當事人，故僅向法院提起返還無權占有土地之訴，而未提起確認經界之訴。衍生後續司法機關審理時，認為陳訴人收受調處筆錄後，既未對調處結果提起確認經界之訴，系爭 174-1 與 174-4 地號土地之界址，應以調處結果為準，從而影響陳訴人權益，核有違失。

- (一)查南投縣○○鄉○○○段（下同，且重測前後均為○○○段）551、554 地號土地重測前為 174-1、174-4 地號，其地籍圖前於 49 年間，曾因測量誤謬而辦理更正（相關更正資料已不存在）。而 49 年更正後之地籍圖，因陳訴人於 76 年 2 月 14 日向水里地所申請界址鑑定，經該所於 76 年 2 月 23 日派員實地測量，發現實施耕作範圍與地籍圖有出入，致當時未予埋設界標，嗣於 76 年 5 月再派員會同陳訴人依據 49 年更正後地籍圖於實地釘立界標，惟毗鄰之耕作人及土地所有權人等不服該鑑界結果，提起訴願、再訴願，經前臺灣省政府 78 府訴三字第 158352 號再訴願決定書撤銷南投縣政府原訴願決定後，水里地所遂將該案函請原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測量總隊就該區施以控制測量全面檢測，認為該 49 年更正之地籍圖與現地確有不符，前臺灣省政府因而將該區域列入 81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範圍，辦理地籍圖重測（參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86 年度上更【二】字第 89 號民事

判決理由四中段）。

- (二)按行為時（內政部 79 年 6 月 27 日修正發布）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7 條規定：「（第 1 項）地籍圖重測時發現未經登記之土地，應另設地籍調查表，記明其四至、鄰地地號、使用現況及其他有關事項。（第 2 項）前項未登記土地測量編號後，應辦理土地第一次登記。」次按行為時土地法第 53 條規定：「無保管或使用機關之公有土地，及因地籍整理而發現之公有土地，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逕為登記，其所有權人欄註明為國有。」是以，地籍圖重測時倘發現未登記土地，應一併清理並依法測量後登記為國有，以健全地籍，便利公產管理及處分。
- (三)查重測前 174、174-1、174-2、174-4 地號等筆土地係於 80 年 10 月 3 日辦理地籍調查，因雙方指界不一致，南投縣政府爰於 81 年 2 月 11 日召開○○地籍圖重測區土地界址糾紛協調會，該次會議因當事人無法達成協議，故由協調會依法調處，決議上述土地之界址，依所附地籍圖界址位置據以辦理重測；各該界址位置，則請原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測量總隊前往實地測定界址，埋設界標。南投縣政府嗣於 81 年 2 月 27 日將調處結果函（註 2）知土地所有權人，並請其等如不服該調處結果，應以相對之當事人為被告，向司法機關訴請確定土地界址。

再於 81 年 3 月 4 日，由原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測量總隊前往實地測定界址。水里地所嗣於 81 年 5 月 13 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將重測前 174 地號等筆土地分別登

記為 550 地號等筆土地（如表 1），並因陳訴人不服調處結果，訴請法院審理，而於各該土地之其他登記事項欄位註記「本宗土地重測界址糾紛未解決」。

表 1、重測前後新舊地號對照表

重測前（○○○段）	重測後（○○○段）
174	550
174-1	551
174-2	552
174-4	554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製作。

(四)基於上述，80 年地籍調查時，以及 81 年界址糾紛調處後，原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測量總隊（即現今國土測繪中心）及南投縣政府理應發現上述土地毗鄰未登記土地，惟當時卻未另設地籍調查表，未辦理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註 3）致陳訴人認為其所毗鄰者均係未登記土地，何來相對之當事人，故僅向法院提起返還無權占有土地之訴，而未提起確認經界之訴。衍生後續司法機關審理時，認為陳訴人收受調處筆錄後，既未對調處結果提起確認經界之訴，系爭 174-1 與 174-4 地號土地之界址，應以調處結果為準（參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86 年度上更【二】字第 89 號民事判決），從而影響陳訴人權益。

(五)針對重測前 174 地號等筆土地毗鄰未登記土地，惟當時未另設地籍調查表，及時辦理土地所有權

第一次登記等情，國土測繪中心雖稱，重測前 174 地號等筆土地因於重測期間發生界址糾紛尚未解決，在上開土地重測後界址未確定之情形下，未登記土地之圖形及鄰地關係亦無法確定，致無法製作地籍調查表及辦理後續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云云。惟查，水里地所於 101 年間辦理 667、668、669 地號國有土地第一次測量、登記時，與其毗鄰之重測前 174 地號等筆土地，仍於公示之地籍資料上註記「本宗土地重測界址糾紛未解決」等字樣，足供判斷並察覺重測後地籍圖經界位置皆仍處於未確定之狀態，倘如國土測繪中心所言，在重測後界址未確定之情形下，未登記土地之圖形及鄰地關係無法確定，致無法製作地籍調查表及辦理後續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則水里地所當時何能受理國有土地第一次

測量及登記，國土測繪中心申辯之詞，難謂有理由。

(六)綜上所述，南投縣政府 81 年 2 月 11 日召開○○地籍圖重測區土地界址糾紛協調會後，於 81 年 2 月 27 日函送調處筆錄，並請土地所有權人如不服該調處結果，應以相對之當事人為被告，向司法機關訴請確定土地界址。惟原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測量總隊及南投縣政府均未就重測前 174-1 與 174-4 地號土地毗鄰之未登記土地，另設地籍調查表並辦理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致陳訴人認為其所毗鄰者均係未登記土地，何來相對之當事人，故僅向法院提起返還無權占有土地之訴，而未提起確認經界之訴。衍生後續司法機關審理時，認為陳訴人收受調處筆錄後，既未對調處結果提起確認經界之訴，系爭 174-1 與 174-4 地號土地之界址，應以調處結果為準，從而影響陳訴人權益，核有違失。

二、水里地所係於 81 年 5 月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將重測前 174 地號等筆土地分別登記為 550 地號等筆土地，並於各該土地其他登記事項欄位註記「本宗土地重測界址糾紛未解決」。惟嗣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業於 89 年 4 月判決確定，相關註記卻遲至 111 年 1 月始予註銷，懸宕超過 20 年，期間未見南投縣政府與水里地所有何積極追蹤管控作為，核有消極怠失。

(一)承上所述，水里地所係於 81 年 5

月 13 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將重測前 174 地號等筆土地分別登記為 550 地號等筆土地，並於其他登記事項欄位註記「本宗土地重測界址糾紛未解決」。惟上述註記至 109 年 12 月底仍未註銷，而經陳訴人陳訴到院。

(二)經本院（監察業務處）函請南投縣政府妥處，再經該府轉請水里地所查明發現當時之重測程序尚有未完備之處，該所爰訂於 110 年 8 月 18 日辦理實地協助指界，並經鄰地關係人提供 81 年 10 月 28 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81 年度訴字第 410 號民事判決、85 年 1 月 3 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84 年度上更（一）字第 18 號民事判決、89 年 4 月 11 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86 年度上更（二）字第 89 號民事判決與民事裁定等相關裁判書，水里地所始發現陳訴人訴請法院審理之案件，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86 年度上更（二）字第 89 號民事判決確定，該所遂以 110 年 9 月 29 日水地二字第 1100005427 號函通知陳訴人等，將 110 年 8 月 18 日所為實地測定界址應予作廢，並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重新辦理現場施測，嗣南投縣政府以 110 年 11 月 5 日府地測字第 1100249377 號公告，自 110 年 11 月 10 日至 110 年 12 月 10 日補辦重測公告事宜（重測結果於 110 年 11 月 8 日完成送達），並於 111 年 1 月 3 日辦理地籍圖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完竣。目前 550

地號等筆土地已完成補辦地籍圖重測程序，並已將註記塗銷。

(三) 針對重測界址糾紛未解決土地如何追蹤列管一節，南投縣政府雖稱，為維護雙方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年度重測界址糾紛案件該府均以當年度完成調處為原則，但當事人如不服調處結果向司法機關提起訴訟，因司法機關與縣市政府間對於人民相互間因土地界址發生糾紛之訴訟案，缺乏橫向聯繫法源規定，故僅能以當事人提供之判決確定結果作為後續補辦重測依據云云。惟查，水里地所於 81 年 5 月辦竣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後，僅於其他登記事項欄位註記重測界址糾紛未解決等字樣，俟 89 年司法判決確定，相關註記竟仍懸宕超過 20 年未予註銷，迨陳訴人向本院陳訴後，遲至 111 年 1 月水里地所始完成補辦重測程序，註銷相關註記。期間南投縣政府與水里地所僅被動等候當事人提供司法判決，未見有何積極追蹤管控作為，自難辭消極怠失之咎。

(四) 綜上所述，水里地所係於 81 年 5 月 13 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將重測前 174 地號等筆土地分別登記為 550 地號等筆土地，並於其他登記事項欄位註記「本宗土地重測界址糾紛未解決」。上述註記至 109 年 12 月底仍未註銷，而經陳訴人陳訴到院。嗣經水里地所發現當時之重測程序尚有未完備之處，爰訂於 110 年 8 月 18

日辦理協助指界，並經鄰地關係人提供相關裁判書，水里地所始發現陳訴人訴請法院審理之案件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89 年 4 月 11 日 86 年度上更(二)字第 89 號民事判決確定，該所遂於 110 年 9 月 29 日函知陳訴人等，將 110 年 8 月 18 日實地測定界址予以作廢，並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重新辦理現場施測，嗣南投縣政府補辦重測公告，再於 111 年 1 月 3 日辦理地籍圖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完竣。上述司法判決於 89 年業已確定，相關註記卻懸宕超過 20 年未予註銷，期間未見南投縣政府與水里地所有何積極追蹤管控作為，核有消極怠失。

據上論結，國土測繪中心及南投縣政府於地籍圖重測時，未就重測前 174-1 與 174-4 地號土地毗鄰之未登記土地，及時辦理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致陳訴人認為其所毗鄰者均係未登記土地，僅向法院提起返還無權占有土地之訴，而未提起確認經界之訴。衍生後續司法機關審理時，認為陳訴人收受調處筆錄後，既未對調處結果提起確認經界之訴，系爭 174-1 與 174-4 地號土地之界址，應以調處結果為準，從而影響陳訴人權益；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89 年判決確定後，各該土地註記「本宗土地重測界址糾紛未解決」之字樣，卻遲至 111 年 1 月始予註銷，懸宕超過 20 年，期間未見南投縣政府及水里地所有何積極追蹤管控作業，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張菊芳、施錦芳

註 1：其前身為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測量總隊，該測量總隊於 81 年 7 月改制為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88 年 7 月改隸為內政部土地測量局，96 年 11 月改制為國土測繪中心迄今。

註 2：南投縣政府 81 年 2 月 27 日 81 投房地籍字第 20100 號函。

註 3：直至 101 年 5 月，因訴外人向當時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南投分處（現已改制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南投辦事處，下稱南投辦事處）申請未登記土地辦理第一次登記，南投辦事處始於 101 年 6 月向水里地所申請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並經該所 101 年 8 月 17 日完成 667、668、669 地號等 3 筆國有土地之登記。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雲林縣政府地政處人員於民國 106 年至 109 年間辦理雲林縣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相關工程採購案，接受承攬廠商飲宴應酬（含有女陪侍）招待及金錢賄賂，涉犯貪瀆不法，雲林縣政府採購業務與人事差勤管理及監督功能不彰，未能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及機關廉政風險人員提列與輔導，消極處理屬員違失行為，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111930596 號

主旨：公告糾正雲林縣政府地政處於民國 106 年至 109 年間辦理該縣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相關工程採購案，該處人員接受承攬廠商飲宴應酬（含有女陪侍）招待及金錢賄賂，涉犯貪瀆不法；另該府採購業務與人事差勤管理及監督功能亦有不彰，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11 年 12 月 8 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0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雲林縣政府

貳、案由：雲林縣政府地政處人員於民國（下同）106 年至 109 年間辦理雲林縣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相關工程採購案，接受承攬廠商飲宴應酬（含有女陪侍）招待及金錢賄賂，涉犯貪瀆不法，雲林縣政府採購業務與人事差勤管理及監督功能不彰，未能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及機關廉政風險人員提列與輔導，消極處理屬員違失行為，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雲林縣政府地政處重劃科技佐張同輝、技士陳俊秀於 106 年至 109 年間辦理雲林縣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相關工程採購案，接受承攬廠商飲宴應酬（含有女陪侍）招待及金錢賄賂，涉犯貪瀆不法。案經調閱雲林縣政府、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下稱雲林地院）、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相關卷證，並於 111 年 9 月 12 日請雲林縣政府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到院詢

問，經調查發現，涉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雲林縣政府地政處重劃科技佐張同輝、技士陳俊秀於 106 年至 109 年間辦理雲林縣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相關工程採購案，本應廉潔自持，詎兩人竟多次收受工程承攬廠商飲宴應酬（含有女陪侍）及金錢賄賂，經檢察官依貪污治罪條例等罪起訴，雲林地院並於 111 年 5 月 20 日判決有罪，其中張同輝部分業已判決確定。張同輝、陳俊秀兩人之行為嚴重敗壞法紀，扼傷政府形象，雲林縣政府於 111 年 7 月 18 日及 9 月 28 日分別將張同輝、陳俊秀移送懲戒法院，懲戒法院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判決張同輝撤職並停止任用 1 年，111 年 11 月 9 日判決陳俊秀撤職並停止任用 2 年在案。本案發生原因除張同輝、陳俊秀兩人交友關係複雜、法治觀念欠缺、守法意識薄弱，雲林縣政府之差勤管理及主管監督不周、未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和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規定、消極處理屬員違失行為，均使張同輝、陳俊秀兩人毫無忌憚收受廠商飲宴應酬及金錢等賄賂；且陳俊秀曾於 87 年間辦理採購案涉嫌貪瀆不法，最高法院並於 97 年 1 月判決陳俊秀有罪定讞，雲林縣政府依法核予陳俊秀免職，102 年 4 月陳俊秀經再任用程序回任該府建設局技士職務（後調任地政處），陳俊秀之服務單位竟無任何加強考核或輔導措施，政風處亦未依廉政署「機關廉政風險人員提列作業原則」第 3 點第 1

款規定提列陳俊秀為機關廉政風險人員，地政處和政風處未能發揮曾涉貪瀆人員管理及預警功能，雲林縣政府顯有怠失：

- (一) 本案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檢察官於 109 年 9 月 28 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下稱調查局）發動搜索等強制處分，雲林地檢署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起訴（註 1）張同輝、陳俊秀及承攬廠商陳○璋、王○棋、陳○村等 5 人，雲林地院於 111 年 5 月 20 日為 109 年度訴字第 918 號刑事判決，張同輝及陳俊秀均依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判決有罪（張同輝部分未上訴已判決確定）（註 2）：

1. 張同輝係雲林縣政府地政處重劃科技佐，陳俊秀係該科技士，均負有執行工程契約、開竣工、工期、變更設計、估驗計價、施工管理、工程履約、協助驗收、決算、保固等業務之職權，而均屬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陳○璋係廣○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廣○營造）經理，主要負責工程現場之管理，並與實際負責人王○○就每件工程抽百分之業務費作為其主要酬勞；王○棋係冠○土木包工業（下稱冠○土木）負責人，渠等均為執行業務之人員及政府採購法規範之廠商；陳○村係廣○營造承攬「雲林縣謝厝寮農

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暨相關改善工程」(下稱謝厝寮工程)之工地主任,而為從事業務之人。

2. 張同輝及陳俊秀辦理政府採購業務,依據公務員服務法及政府採購相關法令,明知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且採購人員不得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亦不得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詎張同輝、陳俊秀及不具公務員身分之陳○璋、王○棋、陳○村,竟分別為下列犯行:

- (1)張同輝收受廠商陳○璋賄賂及不正利益部分:

〈1〉雲林縣政府地政處招標辦理「雲林縣古坑鄉水碓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建設工程及相關排水建設工程等二件合併工程」(下稱古坑水碓工程)採購案,由正○營造有限公司(下稱正○營造)得標,並由張同輝擔任承辦人員、陳俊秀擔任驗收人員。

〈2〉然因正○營造得標後,苦無工班得以施作,乃將該工程轉包予廣○營造之陳○璋,陳○璋則需負責該工程之盈虧及稅金;陳○璋取得該工程後,因先前曾經有承攬公

共工程案件遭公務員刁難之不良經驗,為冀求工程進度及後續請款程序之順遂,乃基於非公務員對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及不正利益之犯意,接續於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及 108 年 2 月 1 日,由○○銀行雲林分行廣○土木包工業○○○帳戶,臨櫃提款後,各於同日之 16 至 17 時許,至張同輝住處巷口,當面交付張同輝賄款新臺幣(下同)各 10 萬元(合計 20 萬元);且為培養彼此間情誼,使張同輝願依其職務關係提供持續性之協助,不於程序上延宕或刁難,招待張同輝飲宴 11 次;張同輝則基於對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之犯意,收受陳○璋所交付共 20 萬元賄賂,以及多次飲宴之不正利益(不正利益之金額共計 15,339 元),總計張同輝因職務上行為收受陳○璋賄賂及不正利益共 21 萬 5,339 元。

- (2)張同輝收受廠商王○棋不正利益部分:

〈1〉雲林縣政府地政處招標辦理「北港鎮春牛埔(東)農地重劃區小排 1-4 及 1-1 排水改善工程」(下稱北港春牛埔工程)採購案,由冠○土木得標,並由不知情之林○○擔任承辦人員、張同輝擔

任驗收人員。

- 〈2〉冠○土木之負責人王○棋為冀求工程進度及後續請款程序之順遂，擔心若不與公務員打好關係，恐遭刁難，遂基於非公務員對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交付不正利益之犯意，接續招待張同輝飲宴及至有女陪侍之聲色場所 2 次；張同輝則基於對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之犯意，接續於北港春牛埔工程案驗收當天，接受飲宴及至有女陪侍之場所招待之不正利益，總計張同輝因職務上行為收受王○棋不正利益共 4,025 元。

- (3) 陳俊秀收受廠商陳○璋賄賂及不正利益部分：

- 〈1〉雲林縣政府地政處招標辦理謝厝寮工程採購案，由廣○營造得標並由陳俊秀擔任承辦人員、張同輝擔任驗收人員。
- 〈2〉謝厝寮工程案施作期間，陳○璋與陳○村均明知於 108 年 9 月 15 日至 19 日共計 5 日係屬停工期間，惟實際上仍違法繼續施工，陳○璋、陳○村竟共同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由陳○璋指示陳○村告知不知情之○○○在施工日誌上登載「停工」之不實事項後，再由工地主任陳○村於施工日誌上簽名，而接續製作不實之施工日誌等業務上

文書 3 份，除其中 1 份留存在廣○營造外，另外 2 份則接續提出給監造單位即「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中區第二開發隊」、雲林縣政府謝厝寮工程案之承辦人陳俊秀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政府機關對於施工情形之監督管理及正確性。

- 〈3〉又陳○璋取得該工程後，因先前曾經有承攬公共工程案件遭公務員刁難之不良經驗，為冀求工程進度及後續請款程序之順遂，乃基於非公務員對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及不正利益之犯意，接續於 108 年 2 月 1 日及 109 年 1 月 21 日，自其前開○○銀行雲林分行廣○土木包工業○○○帳戶臨櫃提款後，各於 108 年 2 月 11 日至 15 日間之某日及 109 年 1 月 21 日，在雲林縣政府地政處旁之平面停車場，各交付陳俊秀賄款 20 萬元、10 萬元；且為培養與陳俊秀之情誼，使陳俊秀願依其職務提供持續性之協助，不於程序上延宕或刁難，乃招待陳俊秀飲宴及至有女陪侍之聲色場所計 8 次；陳俊秀則基於對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之犯意，收受陳○璋所交付共 30 萬元賄賂，以及多次飲宴及有女陪侍招待之不正利益（不正

利益之金額共計 9,089 元)
，總計陳俊秀因職務上行為
收受陳○璋賄賂及不正利益
共 30 萬 9,089 元。

(4)陳俊秀收受廠商王○棋不正
利益部分：

〈1〉雲林縣政府地政處招標辦理
「109 年度東勢鄉東同安農
地重劃區東安段 1097 地號
排水改善工程」，由冠○土
木得標，並由陳俊秀擔任承
辦人員；另招標辦理「四湖
鄉飛沙農地重劃區飛湖段
952 地號東三姓小排 1-5 排
水改善工程」，由冠○土木
得標，並由不知情之林○○
擔任承辦人員，陳俊秀則擔
任驗收人員。

〈2〉王○棋為冀求工程進度及後
續請款程序之順遂，擔心若
不與公務員打好關係，恐遭
刁難，遂接續招待陳俊秀飲
宴及至有女陪侍之聲色場所
5 次；陳俊秀則基於對職務
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之犯意
，接續於上開兩工程案會勘
或驗收當天或前後之時間，
接受飲宴及至有女陪侍之場
所招待之不正利益，總計陳
俊秀因職務上行為收受王○
棋不正利益共 9,266 元。

3. 判決結果：

(1)張同輝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
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及不正利
益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11 月
，褫奪公權 3 年，扣案之犯

罪所得 21 萬 5,339 元沒收之
；又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
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處
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褫奪公
權 3 年，扣案之犯罪所得
4,025 元沒收之。應執行有期
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3 年，
緩刑 5 年。

(2)陳俊秀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
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及不正利
益罪，處有期徒刑 8 年，褫
奪公權 5 年，未扣案之犯罪
所得 30 萬 9,089 元沒收之；
又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
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處有
期徒刑 7 年 3 月，褫奪公權 5
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9,266
元沒收之。應執行有期徒刑 9
年 6 月，褫奪公權 5 年。

4. 第一審判決後張同輝未上訴，
其刑事部分於 111 年 6 月 17 日
定讞；陳俊秀刑事部分刻正上
訴第二審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
院。

(二)陳俊秀及張同輝收受飲宴應酬（
含有女陪侍）及現金賄賂之行為
，除觸犯刑事不法，並違反公務
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規定，違
失情節重大：

1. 陳俊秀及張同輝藉由經辦採購
案或擔任主驗人員之機會，收
受承攬廠商飲宴應酬（含有女
陪侍）及現金賄賂之行為，除
涉犯刑事不法，亦違反公務員
服務法第 6 條：「公務員應公

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第 17 條：「公務員不得餽贈長官財物或於所辦事件收受任何餽贈……」

（註 3）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第 7 點：「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第 8 點第 1 項：「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二、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洽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等規定。

2. 本案雲林地檢署檢察官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起訴張同輝及陳俊秀，雲林縣政府於 110 年 3 月 23 日召開 110 年第 3 次考績會決議：「本案因司法判決尚未確定，未能確認 2 員之違犯事實，鑒於當事人權益及無罪推定原則，決議暫緩辦理，俟司法判決確定後再議」；雲林地院於 111 年 5 月 20 日為刑事判決，雲林縣政府於 111 年 7 月 18 日召開 111 年第 5 次考績

委員會，決議：「張同輝移送懲戒法院，陳俊秀俟刑事判決確定後再行處理」；本院於 111 年 7 月 28 日書面詢問張同輝及陳俊秀追究行政責任情形，雲林縣政府復於 111 年 9 月 5 日召開 111 年第 6 次考績委員會決議：「陳俊秀接受招待部分移送懲戒」。

3. 懲戒法院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判決張同輝撤職，並停止任用 1 年（111 年度清字第 46 號）；111 年 11 月 9 日判決陳俊秀撤職，並停止任用 2 年（111 年度清字第 67 號）。

（三）張同輝、陳俊秀兩人接受廠商飲宴應酬（含有女陪侍）招待時間，部分係發生於上班時間，差勤明顯不實，另陳俊秀於 108 年 4 月 30 日申請出差，實則至餐廳飲酒，並遭警方查獲酒駕且未向服務單位回報，顯見雲林縣政府未落實差勤管理，直屬主管未盡審核差假責任，該府人事差勤管理制度亟待檢討：

1. 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1 條：「公務員未經機關（構）同意，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規定（註 4），公務員差勤審核係屬服務機關人事管理權一環，服務機關應覈實認定，惟經比對本案偵審卷宗及雲林縣政府人事差勤資料，張同輝、陳俊秀兩人於接受廠商飲宴應酬（含有女陪侍）招待時間，係於向機關申請出差期間，

其行為與差勤事由不符，張同輝、陳俊秀兩人差勤狀況明顯

異常（詳下表 1）：

表 1 張同輝、陳俊秀接受廠商招待及差勤紀錄比對表

日期 (年.月.日)	張同輝、陳俊秀接受廠商招待情節	差勤紀錄
108.8.1	張同輝接受陳○璋於土庫「車○餐廳」飲宴應酬招待（不正利益金額：2,250元，判決書附表一：項1-1）。	張同輝當日 8:00 至 17:30 申請公差，事由：「（公差）辦理農地重劃、緊急農水路、農路工程暨早期路更新工程事宜」。
108.9.18	張同輝、陳俊秀接受陳○璋於「總○師」餐廳飲宴應酬招待（不正利益金額：每人1,167元，判決書附表一：項1-2）。	1. 張同輝當日9:00至17:00申請出差，事由：「（公差）辦理農地重劃、緊急農水路、農路工程暨早期路更新工程事宜」。 2. 陳俊秀當日9:00至17:30申請出差，事由：「（公差）辦理農地重劃區工程業務」。
108.9.20	張同輝、陳俊秀接受陳○璋於「斗○鵝肉」餐廳飲宴應酬招待（不正利益金額：每人833元，判決書附表一：項1-3）。	1. 張同輝當日9:30至17:00申請出差，事由：「（公差）辦理農地重劃、緊急農水路、農路工程暨早期路更新工程事宜」。 2. 陳俊秀當日9:00至17:30申請出差，事由：「（公差）辦理農地重劃區工程業務」。
108.10.23	張同輝、陳俊秀接受陳○璋於「斗○鵝肉」餐廳飲宴應酬招待（不正利益金額：每人833元，判決書附表一：項1-4）。	1. 張同輝當日9:00至17:00申請出差，事由：「（公差）辦理農地重劃、緊急農水路、農路工程暨早期路更新工程事宜」。 2. 陳俊秀當日9:00至18:00申請出差，事由：「（公差）斗六一口湖，辦理農地重劃區雲林縣謝厝寮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暨相關改善工程暨緊急農水路整修改善工程督導」。
108.11.13	當日上午陳俊秀等地政處人員於「雲林縣謝厝寮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會勘完後，陳○璋招待地政處人員至土庫「車○餐廳」飲宴應酬。依據調查局行動蒐證及監聽紀錄，12:46陳○璋電話告知正在外面的張同輝一行人要去土庫「車○餐廳」吃飯，並要張同輝到餐廳一起喝兩杯，15:50地政處一行人飲宴完畢，地政處人員搭乘雲林縣政府公務車離去，張同輝及陳俊秀則搭乘陳○璋轎車離開。陳○璋稱當時「車○餐廳」餐敘人員除張同輝、陳俊秀外，尚有高○○、張○○、張○○、廖○○，花費約5,000元。（不正利益金額：每人714元，判決書附表一：項1-5）。	1. 張同輝當日9:00至17:00申請出差，事由：「（公差）辦理農地重劃、緊急農水路、農路工程暨早期路更新工程事宜」。 2. 陳俊秀當日10:00至17:30申請出差，事由：「（公差）斗六一口湖，辦理農地重劃區雲林縣謝厝寮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暨相關改善工程暨緊急農水路整修改善工程督導」。
108.11.21	張同輝接受陳○璋於「車○餐廳」飲宴	張同輝當日 8:00 至 17:00 申請出差，事

日期 (年.月.日)	張同輝、陳俊秀接受廠商招待情節	差勤紀錄
	應酬招待（不正利益金額：2,250元，判決書附表一：項1-6）。	由：「（公差）辦理農地重劃、緊急農水路、農路工程暨早期路更新工程事宜」。
108.12.2	張同輝接受陳○璋於「斗○鵝肉」餐廳飲宴應酬招待（不正利益金額：1,250元，判決書附表一：項1-7）。	張同輝當日 8:00 至 17:00 申請出差，事由：「（公差）辦理農地重劃、緊急農水路、農路工程暨早期路更新工程事宜」。
108.12.19	張同輝接受陳○璋於「車○餐廳」飲宴應酬招待（不正利益金額：2,250元，判決書附表一：項1-8）。	張同輝當日 8:00 至 17:30 申請出差，事由：「（公差）辦理農地重劃、緊急農水路、農路工程暨早期路更新工程事宜」。
109.1.22	陳俊秀接受陳○璋於「○○KTV（有女陪侍）」飲宴應酬招待（不正利益金額：1,750元，判決書附表一：項1-9）。	陳俊秀當日 8:00 至 17:30 申請出差，事由：「（公差）斗六一口湖，辦理農地重劃區雲林縣謝厝寮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會勘業務」。
109.3.18	張同輝、陳俊秀接受陳○璋於「總○師」餐廳飲宴應酬招待（不正利益金額：每人1,167元，判決書附表一：項1-10）。	1. 張同輝當日9:30至17:30申請出差，事由：「（公差）辦理農地重劃、緊急農水路、農路工程退保固會勘暨早期路更新工程事宜」。 2. 陳俊秀當日8:00至17:30申請出差，事由：「（公差）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建設工程驗收」。
109.5.5	張同輝、陳俊秀接受陳○璋於「鵝○莊」餐廳飲宴應酬招待（不正利益金額：每人1,500元，判決書附表一：項1-11）。調查局行動搜證紀錄顯示，張同輝於14:20騎乘機車抵達「鵝○莊」，15:25至斗六市○姓民眾住宅（俱樂部）飲酒。	1. 張同輝當日8:00至17:30申請出差，事由：「（公差）辦理農地重劃、緊急農水路、農路工程暨早期路更新工程事宜」。 2. 陳俊秀當日8:00至17:30申請出差，事由：「（公差）斗六一口湖，辦理一雲林縣謝厝寮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暨相關改善工程鑽心取樣、個督」。
109.6.2	張同輝於調查局警詢時自承，當日在斗六市某○姓民眾住宅（俱樂部）時，為了捧維○○小吃部（維○○KTV）股東的場，與承攬本案工程之監造廠商施○○至維○○小吃部喝花酒，最後由施○○付錢後載其離開，當天消費金額約3,000元至4,000元。	張同輝當日 9:00 至 17:30 申請出差，事由：「辦理農地重劃、緊急農水路、農路工程材料抽驗暨早期路更新工程事宜」。
109.6.23	調查局監聽譯文資料，張同輝、陳俊秀、林○○於109年6月23日13時左右接受陳○璋於「鵝○莊」餐廳飲宴應酬招待（不正利益金額：每人1,125元，判決書附表一：項1-12）。	1. 張同輝當日8:00至17:30申請出差，事由：「辦理農地重劃、緊急農水路、農路工程勘查暨早期路更新工程事宜」。 2. 陳俊秀當日8:00至17:30申請出差，事由：「斗六～彰化雲林縣謝厝寮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暨相關改善工程會勘、個督」。
109.7.22	張同輝上午會同承攬廠商王○棋驗收「北港鎮春牛埔（東）農地重劃區小排1-4及1-1排水改善工程」，10:30完成驗收後，王○棋隨即至台西鄉農田水利會新興工作站，會同陳俊秀辦理「109年度東勢鄉東同安農地重劃區東安段1097地號	1. 張同輝當日8:00至17:30申請出差，事由：「辦理農地重劃、緊急農水路、農路工程驗收暨早期路更新工程事宜」 2. 陳俊秀當日9:00至17:30申請出差，事由：「辦理農地重劃區工程業務」。

日期 (年.月.日)	張同輝、陳俊秀接受廠商招待情節	差勤紀錄
	排水改善工程」排水流向改善會勘。當日中午王○棋招待張同輝及陳俊秀至褒忠鄉「○○海鮮餐廳」飲宴應酬（不正利益金額：每人625元，判決書附表一：項2-1）；飲宴應酬結束後由王○棋開車載張同輝及陳俊秀至「維○○小吃部」接續招待花酒，（不正利益金額：每人3,400元，判決書附表一：項2-2）。	
109.8.17	調查局監聽譯文顯示，12:28○○土木包工業實際負責人○○○打電話給張同輝邀請其和張同輝、施○○等人到○○○那邊飲宴應酬，張同輝赴約參加。	張同輝當日 8:00 至 17:30 申請出差，事由：「辦理農地重劃、緊急農水路確認竣工、農路工程暨早期路更新工程事宜」。
109.8.31	調查局監聽譯文顯示，16:07陳俊秀已出現在「維○○小吃部」，17時陳俊秀透過「維○○小吃部」股東○○○手機，打電話給王○棋至「維○○小吃部」餐廳一起飲宴應酬（有女陪侍），並由王○棋招待（不正利益金額：1,833元，判決書附表一：項2-3）。	1. 張同輝當日8:00至17:30申請出差，事由：「辦理農地重劃、緊急農水路、農路工程會勘暨早期路更新工程事宜」。 2. 陳俊秀當日8:00至17:30申請出差，事由：「斗六一口湖，辦理雲林縣謝厝寮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團體督導」。
109.9.8	陳俊秀當日主驗「四湖鄉飛沙農地重劃區飛湖段952地號東三姓小排1-5排水改善工程」，驗收完畢後，王○棋招待張同輝、陳俊秀至褒忠鄉「○○海鮮餐廳」飲宴應酬（不正利益金額：每人1,375元，判決書附表一：項2-4）；飲宴應酬結束後由王○棋開車載張同輝及陳俊秀至「維○○小吃部」接續招待花酒（不正利益金額：每人1,375元，判決書附表一：項2-5）。調查局監聽譯文顯示，15:19張同輝及陳俊秀即已待在「維○○小吃部」。 （張同輝雖有參加飲宴應酬，惟此時與王○棋已無工程關係，雲林地院認為無對價關係）	1. 張同輝當日請事假。 2. 陳俊秀當日9:30至17:30申請出差，事由：「辦理農地重劃區工程業務」。
109.9.14	調查局行動蒐證資料，承攬相關工程之監造廠商施○○於當日13:54至斗六市○姓民眾住宅（俱樂部，離雲林縣政府約1.7公里）駕駛其休旅車載陳俊秀離開，陳俊秀疑有差勤不實情形。	陳俊秀當日 9:00 至 17:30 申請出差，事由：「斗六一元長，（公差）辦理農地重劃區工程鄉親服務卡會勘」。
109.9.18	陳俊秀等人於花蓮參訪活動接受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員工董○○飲宴應酬（含有女陪侍）招待（詳調查意見二）。	陳俊秀於 109 年 9 月 17 日 8:00 至 9 月 19 日 17:30 請 3 日公假，事由：「為辦理『雲林縣謝厝寮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暨相關改善工程』觀摩教育訓練，擬請鈞長准予參加同仁自 109 年 9 月 17 日起至 9 月 19 日止 3 日公假」。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偵審卷宗及雲林縣政府函復資料。

2. 另陳俊秀於 108 年 4 月 30 日在雲林縣斗六市鵝○莊餐廳內飲用啤酒 3 瓶後，駕駛普通小客車行駛於道路，14 時 42 分因車輛行駛中搖擺不定為警攔查，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1.16 毫克，涉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 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公共危險罪，經雲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108 年度速偵字 466 號），108 年 7 月 11 日雲林地院判決陳俊秀有期徒刑 2 月定讞。本院於調查期間函詢雲林縣政府為何無陳俊秀酒駕懲處紀錄，雲林縣政府於 111 年 8 月 12 日函復：「未知悉該情事，該府將依據『公務人員酒後駕車建議懲處基準表』辦理懲處事宜」，該府於 111 年 9 月 5 日召開 111 年第 6 次考績委員會議決議：陳俊秀酒駕行為記 1 大過，就未回報機關部分記 2 支申誡。陳俊秀涉犯酒駕之行為除抵觸政府「酒駕零容忍」之決心，且查陳俊秀酒駕當日（108 年 4 月 30 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申請出差：「（公差）辦理農地重劃區業務」，並於 10 時 18 分刷下班卡，中午時間在餐廳喝到爛醉（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1.16 毫克已屬迷醉狀態，無法執行公務），從時間點研判，陳俊秀當日係虛偽申請出差實際前往應酬，並無執行

公務，陳俊秀之直屬主管未能掌握陳俊秀實際差勤情形卻仍核准差假，差勤管理制度是否落實，並非無疑。本院於 111 年 9 月 12 日詢問時向該府人事處處長指出陳俊秀疑有差勤不實情形，處長允諾查明，雲林縣政府 111 年 9 月 29 日函復本院：「有關陳俊秀 108 年 4 月 30 日（週二）12 時至 14 時之差勤部分，經查該日陳俊秀申請公差 10 時至 17 時 30 分辦理農地重劃區工程業務，其差假不實部分，本府刻正辦理曠職程序中」。

3. 綜上，陳俊秀、張同輝兩人有不實申請出差，或是中午前完成差勤業務後未返回機關，下午時間前往飲宴應酬，涉及差勤不實（且可能有不實申領差旅費疑慮），地政處黃處長於本院 111 年 9 月 12 日詢問時表示：「我們相信同仁辦理工程皆是為雲林縣政府盡心盡力，因此對於同仁申請出差，主管都是相信同仁」，惟本案兩人之差勤長期發生異常，直屬主管卻未能察覺差勤不實情事，顯未盡主管審核差假之責任，雲林縣政府之人事差勤管理制度亟待檢討。

(四)除上開張同輝、陳俊秀兩人之違失行為，本案雲林地檢署檢察官於 109 年 9 月 22 日起訴時，起訴書內容另記載尚有其他雲林縣政府人員接受廠商飲宴應酬（含有

女陪侍），雲林縣政府未於收受起訴書後立即辦理行政調查，亦未在 111 年 5 月 20 日雲林地院為第一審判決後辦理，遲至本院詢問後始展開行政調查程序，迄今尚未完成調查，確有怠失：

1. 雲林地檢署檢察官於 109 年 9 月 22 日起訴，起訴書附表一、二另記載其他人員違失事實，並經雲林地院第一審判決肯認：
 - (1) 108 年 1 月 13 日陳○璋於車○餐廳招待張同輝、陳俊秀、張○○、高○○、張○○、「濃量」（註：廖○○）。
 - (2) 109 年 6 月 23 日陳○璋於鵝○莊餐廳招待張同輝、陳俊秀、林○○。
 - (3) 109 年 9 月 18 日陳○璋、董○○招待陳俊秀、張○○、毛○○、蘇○○、曾○○花蓮喝花酒（雲林地院僅認定為董○○招待）。
2. 本院於 111 年 7 月 28 日詢問雲林縣政府上開公務員之行政調查結果及追究行政責任情形，雲林縣政府於 111 年 8 月 12 日函復：「有關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09 年 12 月 22 日 109 年度偵字第 3090、6988、7888 號檢察官起訴書及雲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918 號刑事判決之附表一，張同輝及陳俊秀接受廠商招待之場合（部分場合為有女陪侍），參加者亦包括本府其他公務員，本府將參閱『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雲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及『雲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臨時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規定，依規辦理懲處事宜」，雲林縣政府地政處於 111 年 8 月 15 日移請該府政風處調查，政風處於 111 年 8 月 22 日將張同輝、陳俊秀、張○○、高○○、張○○、廖○○、林○○、張○○、毛○○、董○○、蘇○○、曾○○等人移請召開考績委員會追究行政責任，惟該府 111 年 9 月 5 日召開 111 年第 6 次考績委員會僅決議林○○和廖○○書面告誡，其餘人員均再請該府政風處調查，迄今仍未有結果。

3. 雲林縣政府於 109 年 12 月接獲檢察官起訴書時，應能知悉張同輝及陳俊秀以外之其他縣府人員，有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採購人員倫理準則情事，卻未及時啟動行政調查作為，111 年 5 月接獲法院判決書時亦無任何作為，遲至本院 111 年 7 月詢問後始展開行政調查作為，有違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2 條「綜覈名實、信賞必罰」意旨，放任不為懲處亦使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法規形同具文。

(五) 雲林縣政府檢討報告指出本案發生原因為「張同輝及陳俊秀個人私德行為、法治教育不足」，提出加強辦理法治教育宣導等策進

作為。固然兩人法紀意識薄弱及與廠商關係密切為原因之一，惟查張同輝、陳俊秀與廠商飲宴應酬互動已久，主管卻未能掌握並積極導正，且張同輝、陳俊秀明知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卻仍違反該規定，雲林縣政府多名職員亦有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情事，除辦理法治宣導外，尚應有加強主管督導、具體落實法規範之措施，並持續追查相關人員有無涉及違反前揭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以導正機關敗壞之風紀：

1. 雲林縣政府地政處於該府第 110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議提出書面檢討報告，指出本案發生原因為：「一、早期部分技術人員欠缺法學素養及法治觀念：早期部分技術人員與現今公務人員考試任用方式不同，部分任用人員品行素質良莠不齊仍進入公務部門任職，本案張技佐同輝及陳技士俊秀個人行為不佳，法學素養及法治觀念亦較為缺乏，為其犯案原因之一。另其一員前服務於縣府某單位，因執行業務違反規定，經法院判決褫奪公權後，重新任職該單位並調任地政處，惟仍重蹈覆轍犯案，足見法治觀念嚴重欠缺；二、工程驟增人力不足，廠商藉機攀附關係：因地政處辦理工程處係以行政業務及工程業務併行，其中工程人員不足，加上農水路改善工程

業務量驟增，人員更迭快速，僅能增加工程轄區範圍，工作量及壓力遽增，部分廠商藉機與工程人員互動過甚，期所承攬工程順遂，致孳生舞弊風險。」，並提出策進作為：「一、及時處理並追究行政責任：地政處於張技佐同輝及陳技士俊秀遭羈押禁見期間，為避免全案斲傷機關整體廉能形象，即於 109 年 9 月 29 日調離原職辦理非工程業務，該 2 人後續由人事處提送縣府考績委員會懲處。二、加強宣導法治教育：部分早期技術人員基本欠缺法學素養及法治觀念，不定時宣導加強同仁法治觀念等，並透過縣府採購中心及政風單位辦理教育訓練加強法治教育，並使同仁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5、7 條規定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8 條等規定，端正操守，重塑機關廉政形象」，政風處亦於 110 年 5 月 31 日提出相關策進作為並簽准機關首長同意據以辦理：

- (1) 研討工程會勘、現場施工管控、施工過程、查證廠商相關施工作業，檢視有無異常情形等策進作為，避免承辦人藉由會勘時間安排、使工程順利推展理由等漏洞，有收受廠商賄賂或接受招待等不正利益之機會。
- (2) 強化考評作業、掌握風紀違常人員，確實督導注意屬員

有無異常行為、通報機制等內控行為，避免風紀不佳人員擔任風險業務，致生貪瀆弊案。

- (3) 研討工程履約管理監督機制、風險管控、通報作為等，避免爾後廠商未依規定施工造成民眾生命、財產損失等有損縣府權益之疑慮。
 - (4) 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並列管追蹤得標廠商相關資訊等監督作為，避免承辦人因與經常辦理採購案之廠商熟識而收受不正利益等不良示範行為。
2. 本案調查局行動蒐證及監聽譯文紀錄顯示，雲林縣政府地政處部分現職（例如本案張同輝、陳俊秀等）及退休或離任（例如前地政處長蘇○○等）人員，在經營土木包工業之○姓民眾位於斗六市住宅（代號「俱樂部」）不定期聚會，承攬雲林縣政府採購案之廠商為與地政處人員打好關係，會至「俱樂部」提供酒精及茶葉飲料供相關人員享用。承攬該府採購案件之廠商施○○於調查局警詢時自承：「我都是提供茶葉比較多，偶爾提供酒精飲料。……（問：你曾否駕駛過你使用車輛至雲林縣斗六市○路○巷○號提供酒精飲料予張同輝、陳俊秀或其他人享用？為何如此？花費金額？）：有的，一箱啤酒大概 500 多元，原

因是因為我們在那邊聚會，所以偶爾都會提供一箱啤酒一同飲用」，並在 109 年 8 月 6 日 15 時 9 分被調查局人員拍攝到駕車提供一箱啤酒畫面；廠商陳○璋於警詢筆錄自承：「會在黃○○家（地址：斗六市○路○巷○號）不定期提供啤酒等飲品招待陳俊秀、張同輝，陸續提供約 3 次，每次 1、2 箱，共計約 5 箱，每箱約 550 元，總共花費約 3 萬 1,750 元，這些費用全部都是我出的，資金來源就是從我前述廣○營造給我的工資上去支付這些招待的開銷」。上開證詞顯示除了張同輝和陳俊秀外，地政處部分人員與各個廠商間之交往關係密切，部分廠商為了打好與地政處人員關係，提供酒精、飲料等招待現職或離任人員，逐漸打入地政處人際關係網絡中，地政處人員與廠商間分際逐漸失去分寸；另張同輝及陳俊秀無論在本案判決書所列接受廠商飲宴應酬或是於「俱樂部」與廠商飲酒聊天時，有時其他地政處同仁甚至是上級主管（蘇○○現為雲林縣政府簡任秘書）在場，應能知悉張同輝和陳俊秀與廠商關係密切，惟雲林縣政府於 111 年 9 月 12 日本院詢問時表示：「有關地政處部分現職和退休員工，疑時常至○姓民眾在斗六市住家聚會，陳○璋在『俱樂部』陸續

提供 3 萬多元的啤酒和飲品供地政處現職和退休員工飲用等情，經詢問現職人員，皆表示未聽聞或知悉該情事，亦查無其他事證，後續本府將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請同仁避免接受廠商招待……」應難認為真實，雲林縣政府應確實督導注意屬員有無異常行為。

3.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制度建立係為避免與公務員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以飲宴應酬、餽贈財物逐步與公務員間建立起人情關係，最終遂行不正目的，本案即為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立法防堵之典型案例。雲林縣政府雖將「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列為策進作為，惟查張同輝於調查局警詢時自承：「（問：……所以你在此之前都不知道政府採購相關法規及公務員服務法有禁止公務員與相關廠商接受財物及喝花酒的相關規定？）我之前都沒有在避嫌」可知，張同輝已知悉相關規範，惟卻無遵守之意識，故問題根源宣導雖重要，但是如何將相關規範具體落實，並對於違反規範之人員依規定懲處均為關鍵。

- (六) 陳俊秀曾因辦理採購案件涉犯貪瀆不法遭免職，回任公職後繼續辦理採購業務，陳俊秀之服務單位本應加強考核並落實輔導避免陳俊秀再犯，惟查服務單位並無相關措施；另政風處遲至本案發

生始將陳俊秀提列為機關廉政風險人員，有違廉政署「機關廉政風險人員提列作業原則」第 3 點第 1 款規定，未能協助機關首長掌握機關廉政風險因子，發揮風紀預警之功能，核有違失：

1. 陳俊秀於 87 年至 88 年間辦理「古坑鄉崁腳村道路改善工程」採購案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圖利罪，最高法院於 97 年 1 月 10 日判決陳俊秀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5 年確定，雲林縣政府於 97 年 1 月 21 日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將陳俊秀予以免職。陳俊秀於緩刑期滿後，以非現職人員身分應徵雲林縣政府工務處養護工程科技士職缺公開徵選，檢附文件包括雲林地檢署 102 年 2 月 4 日雲檢文金 97 執他 115 字第 02902 號函：「台端涉犯本署 89 年偵字第 823 號貪污治罪條例……緩刑至 102 年 1 月 9 日期滿……」，人事處承辦人員並將「97 年 1 月 10 日因案判刑免職；緩刑至 102 年 1 月 9 日期滿」備註於「雲林縣政府公務人員公開甄選應徵合格者資格條件名冊」，該府人事處於 102 年 4 月 16 日召開甄審委員會審議，嗣經首長圈選遴用並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意，陳俊秀於 102 年 4 月 26 日經該府再任用。陳俊秀上開圖利罪案件既發生於雲林縣政府，回任公職時亦經備註於上

揭資格條件名冊曾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並為雲林縣政府知悉，陳俊秀之服務單位應能加強考核並落實輔導機制，倘若落實考核應能發現陳俊秀與廠商關係密切及接受飲宴應酬，及時制止陳俊秀鑄下大錯，惟地政處於本院詢問時表示該處對陳俊秀並無任何特別監督管理措施，一樣採取工程人員自主管理原則，且無辦理過業務輪調，錯失導正時機。

2. 另查各機關之政風機關（構）（下稱政風單位）依法務部政風司 99 年頒訂政風工作手冊，定期辦理機關風險顧慮人員列管工作，法務部廉政署 100 年 7 月成立後，依行政院 103 年 6 月 5 日第 3401 次院會院長提示事項，103 年 10 月頒訂「機關廉政風險人員提列作業原則」（下稱提列原則），依該要點第 3 點第 1 款規定：「涉嫌貪瀆不法函送偵辦，經檢察官起訴、不（緩）起訴處分，或經法院判決者」，政風單位「應」提列為機關廉政風險人員（108 年 4 月修正規定亦同），以協助機關首長有效掌握機關廉政風險因子，預擬防制因應作為，型塑機關清廉形象。惟經函詢法務部廉政署表示，本案係於 109 年 9 月 28 日雲林地檢署發動強制處分後，雲林縣政府政風處始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將陳俊秀及張同輝提列為機

關廉政風險人員。

3. 對於未依提列原則規定，提列陳俊秀為機關廉政風險人員，雲林縣政府政風處表示：

- (1) 陳俊秀所涉前揭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圖利罪一案，歷經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及最高法院審理，於 97 年 1 月 10 日判決確定，處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3 年，緩刑 5 年。該府即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於 97 年 1 月 21 日予以免職。陳俊秀於 102 年 4 月 26 日再任該府工程處養護工程科技士前，已非現職人員，從而未列入廉政風險人員控管名單中。
- (2) 陳俊秀前案之緩刑期間至 102 年 1 月 9 日屆滿，該府人事處於 102 年 4 月 16 日召開甄審委員會審議，嗣經首長圈選遴用陳俊秀再任該府工程處養護工程科技士職缺，雖簽附文件載有前案資料，惟該府政風處並非甄審委員會成員，102 年 4 月 24 日函發陳俊秀人事派令雖副知該府政風處，然函令內容僅記載職務訊息，該府政風處未曾審閱或得知陳俊秀曾涉嫌貪瀆之前科資料。
- (3) 有關機關廉政風險人員之提報列管，屬該府政風處預防科職掌，查 95 年至 102 年間，因職期輪調，主管及承辦

人員更迭頻繁（歷經 8 位科長），因陳俊秀非屬現職人員，在未列入風險控管名冊前提下，時任政風人員亦無從知悉前案事由。

- (4) 為加強機關廉政風險人員之控管，避免前揭資訊掌握落差，該府擬研議建立制度化聯繫機制，針對符合法務部廉政署頒布之「機關廉政風險人員提列作業原則」之要件者，透過業務、人事及政風等單位之橫向聯繫作業，落實通報及資訊傳遞，並預計提報 111 年該府廉政會報審議。
4. 陳俊秀前於雲林縣政府任內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免職，再任用時亦任職雲林縣政府之職務，且於參與職務甄選時相關文件檢附前案資料，雲林縣政府政風處基於職責自應知悉，惟卻未能掌握陳俊秀之風紀狀況，錯失向機關首長預警及制定相關防制作為先機，依該府政風處前揭之表示，除顯示該府以非屬現職人員，未列入風險控管名冊之違誤，單位間亦未能建立制度化橫向聯繫機制問題外，並突顯主管及承辦人員職期輪調或更迭時，未能確實交接業務，以及查處科未將相關資料移交預防科等問題；另陳俊秀和張同輝長期接受廠商飲宴應酬、餽贈財物並涉足不良場所，亦構成提列原則第 3

點第 5 款：「接受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的邀宴及招待、涉足不妥當場所等有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者」，惟政風處並未依該款規定提列陳俊秀和張同輝為機關廉政風險人員，顯見未曾掌握兩人風紀違常狀況，監督機制亦失靈，核有違失。

- 二、雲林縣政府地政處及其他有關單位 24 名人員於 109 年 9 月 17 日至 9 月 19 日參加謝厝寮工程承攬廠商廣○營造舉辦之花蓮農地重劃區「觀摩教育訓練」活動，該次活動實際行程與廣○營造公司服務建議書提出之回饋內容不符，實際回饋事項非有利於機關，並有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2 款、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之虞，核有違失；另該次活動第 2 日（109 年 9 月 18 日）晚餐時段，當時承攬雲林縣政府採購案之「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安○公司）提供 6 瓶麥卡倫洋酒招待參訪人員，餐後在安○公司員工董○○慫恿下，陳俊秀及蘇○○、曾○○、張○○及毛○○等人，至「○○○PUB」接受董○○飲宴應酬（含有女陪侍）招待，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及第 8 點等規定，嚴重敗壞機關聲譽，應儘速追究相關違失人員之行政責任：

- (一) 廣○營造於謝厝寮工程採購案招標文件中之服務建議書提出「觀摩教育訓練」回饋項目，經採購評選程序決標後訂入採購契約，惟實際上廣○營造辦理之行程與

服務建議書內容相差甚大，近似於花蓮三天二夜團體旅遊行程，難認達到與採購案工程相關之教育訓練目的，形同廠商變相招待採購人員，有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2 款、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及第 7 點疑慮，該回饋項目既屬於雲林縣政府編列之經費及採購履約項目一部分，雲林縣政府卻未確實監督廠商履約情形，核有疏失：

1. 採購案採取最有利標決標方式之案件，依工程會頒布最有利標作業手冊：「採固定價格給付者，宜於評選項目中增設『創意』之項目，以避免得標廠商發生超額利潤。但廠商所提供之『創意』內容，以與採購標的有關者為限」，廠商於創意項目提供之回饋內容，本於創意本質，工程會雖無具體明定範圍，惟仍應與採購標的有關且有利於機關，且不得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法規。
2. 本案廣○營造於謝厝寮工程案服務建議書第六章提出創意回饋事項：「6-2 動土典禮、觀摩教育訓練及其他方案……為提升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施工品質，本公司得標後擬辦理 2 次相關工程觀摩活動，邀集設計監造單位及本公司同仁參加，藉此機會增加主辦機關、設計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對於專業領域教育訓練的重視與工程

品質的要求，同時可增加本公司及主辦機關、設計監造單位對於工程施工相關知識，提升工程規劃與設計監造能力及施工技巧。……預計辦理的工程觀摩，總計約有 30 人參與。行程有工地簡介、工程施工方法、問題討論等，而觀摩重點為：工地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執行現況與檢討、工程施工優點及缺點改善方式」，服務建議書於決標後成為採購契約文件及履約項目。

3. 雲林縣政府於 109 年 8 月 4 日依廣○營造來函簽辦 109 年 9 月 17 日至 9 月 19 日「觀摩教育訓練」，參加人員為該處重劃科、測量科及有關土地重劃工作相關業務人員計 24 人，參訪地點為花蓮縣，參加人員均核予 3 日公假，廣○營造提報之行程如下：
 - (1) 第 1 天：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為車程，下午 4 時至 5 時 30 分參訪花蓮永興重劃區，下午 6 時餐廳用餐。
 - (2) 第 2 天：上午 9 時至 12 時參訪自然生態，12 時 30 分至下午 2 時 30 分餐廳用餐，下午 3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參訪花蓮早期重劃區，下午 4 時 30 分至 6 時用餐。
 - (3) 第 3 天：上午 9 時至 12 時參訪花蓮港綠色港口環境教育生態，12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 30 分午餐，隨後賦歸。

4. 上開廣○營造提報之行程，已與服務建議書「工程觀摩……行程有工地簡介、工程施工方法、問題討論等，而觀摩重點為：工地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執行現況與檢討、工程施工優點及缺點改善方式」內容差異甚大，難認具有教育訓練意義。另查廣○營造陳○璋將本次活動委託雲林縣政府水利處（○○實業公司）駐點人員劉○○及其配偶開設之○○旅行社辦理，行程由旅行社負責安排，全團總支出為 29 萬 7,179 元，共計 38 人參加，除雲林縣政府 24 人外，尚有陳○璋、劉○○、遊覽車司機及其他廠商等人參加（註 5）。雲林縣政府函復本院表示：「參訪活動之實際行程，經詢相關人員，均表示因時間久遠，僅依稀記得部分內容，經拼湊後得知，該次行程第一天前往花蓮縣政府所辦理之農地重劃區內進行參訪，隔天無預警臨時變更行程至海洋公園參觀，第三天啟程返回雲林，於返途路程中，先至七星潭稍作休息後，至宜蘭蘇澳用餐，俟用餐完畢後啟程返回雲林」，另查陳○璋及雲林縣政府參加人員毛○○、曾○○、蘇○○等人於調查局警詢筆錄證詞，實際行程為第一天參訪花蓮重劃區規劃及施工成果，晚上與花蓮縣政府地政處處長及同仁餐敘，第

二天至海洋世界及出海賞鯨，第三天則去七星潭、清水斷崖等景點。

5. 上開實際行程內容，幾乎係以短暫之重劃區參訪行程包裝的花蓮觀光旅遊團，難認參訪同仁能在活動中達到服務建議書所指與本案有關的工程教育訓練效果，對機關助益不大，有讓外界認為係廠商變相招待採購單位地政處人員，或採購單位變相規避政府採購法辦理旅遊活動，均容易使社會觀感不佳，並且有違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2 款：「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二、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疑慮，雲林縣政府地政處未能於承攬廠商廣○營造提出觀摩活動行程時審查是否與服務建議書內容有關，核有違失。

(二) 上開「觀摩教育訓練」活動由廣○營造規劃，除雲林縣政府公務員外，亦邀請設計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一同前往，相關利害關係人員一起出遊及用餐，極易發生廉政風險事件，應避免承攬廠商提出類此之創意回饋項目：

1. 109 年 9 月 18 日（參訪行程第 2 天）晚上，參訪團至花蓮市區「○○海鮮餐廳」用餐，安○

公司經理曾○○指示員工董○○攜帶 6 瓶麥卡倫洋酒招待參訪團人員（註 6）：

- (1) 董○○於調查局警詢證稱：
「（問：據本站調查，曾○○曾透過你攜帶 6 罐『麥卡倫』於前述參訪期間供雲林縣政府公務員飲宴，有無此事？詳情及過程為何？）有的，因為該次參訪是陳○璋表示縣府有一筆經費要辦理參訪團，陳○璋找我們參加，沒有跟我們收費，因此，曾○○就拿 6 罐『麥卡倫』給我，要我帶去該次參訪期間供雲林縣政府公務員飲宴」（註 7）及檢察官訊問時具結證稱：「（問：你有無帶麥卡倫去給公務員飲用？）有，是我經理叫我帶去的」（註 8）。
- (2) 張○○於調查局警詢時證稱：
「（問：你於 109 年 9 月 18 日晚間，你參與該參訪活動，係至何處用晚餐？用餐情形？幾點用餐完畢？）……，我知道當天的酒（威士忌）是由董○○提供。」（註 9）
- (3) 雲林縣政府函復本院查察情形：有關 109 年 9 月 18 日「○○海鮮餐廳」晚餐，席間安○工程顧問公司員工董○○帶 6 瓶「麥卡倫洋酒」供參加人員飲用部分。經詢陳俊秀、曾○○、毛○○、蘇

○○等人，渠等表示時間已久遠，已經記不太清楚，印象中董○○有帶酒到場，惟攜帶幾瓶、何人飲用已不復記憶。因事發時間為 109 年 9 月距今已 2 年，該府政風處尚無法查明釐清參加人之行政責任，後續將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請同仁避免接受廠商送禮、飲宴應酬等情。

2. 安○公司當時承攬雲林縣政府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服務等採購案，與雲林縣政府間具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規定，雲林縣政府參訪團人員實不應該接受安○公司餽贈之 6 瓶麥卡倫洋酒；而在此類採購單位和承攬廠商等具有利害關係人員齊聚出遊場合，極易發生逾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情事，不應有此種行程安排規劃。

- (三) 參訪活動第二日（109 年 9 月 18 日）晚餐結束後，雲林縣政府員工陳俊秀、蘇○○、曾○○、張○○及毛○○等人至「○○○PUB」，接受與雲林縣政府有利害關係者安○公司員工董○○飲宴應酬（含有女陪侍）招待，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及第 8 點規定，渠等行為嚴重損及政府聲譽，惟

雲林縣政府迄未辦理懲處，應即追究渠等人員之行政責任：

1. 查「○○○PUB」○姓店員於調查局警詢時證稱：「109年9月18日晚間約6時，『○○海鮮餐廳』的阿姨打電話給我，告訴我有幾位客人要叫傳播妹，能不能在『○○○PUB』喝酒，我約於晚間7點到店裡開門，有8位客人就跟著上2樓消費，並請我幫忙叫6位傳播妹，約於晚間8時，傳播妹到現場後，其中一個人給我新臺幣12,000元現金，我再將現金交給馬伕，當天消費包括8位客人及6位傳播妹的入場費各300元，共14,200元，洋酒2支開瓶費，1支500元，百威啤酒6支，1支200元，共1,200元，○○海鮮餐廳菜錢800元，總共消費7,200元，當時還有跟我換百元小鈔當做小費，共換了3,000元，沒有帶小姐出場……」，（註10）安○公司員工董○○於調查局警詢證稱：「……我們當天在餐廳1樓用餐，約8、9點我們用餐結束後，陳○璋、陳俊秀、張○○、曾○○、蘇○○、毛○○和我上樓至○○海鮮餐廳2樓之『○○○酒吧』續攤唱歌喝酒，當時情形我們繼續在樓上喝酒至約11點結束。……餐廳有叫幾位女生倒酒陪酒，女陪侍陪酒、飲酒、酒菜、歡唱共花新臺幣1萬多元都是由我支付」（註11

）及檢察官訊問時具結證稱：「我走的時候是我出的錢，我付了1萬多元，我是付2樓酒吧的錢……」（註12），及毛○○於檢察官訊問時具結證稱：「我看到董○○在櫃臺跟老闆結帳」（註13）；另陳俊秀、蘇○○（註14）、曾○○（註15）、張○○（註16）及毛○○（註17）等人於檢察官訊問時均坦承當晚曾至「○○○酒吧」續攤唱歌及現場有女陪侍，上開雲林縣政府人員接受董○○飲宴應酬（含有女陪侍）招待之事實足堪認定。

2. 本院於111年7月28日以通知書詢問後，雲林縣政府政風處雖於111年8月22日將上開人員移送考績委員會審議，惟並無結果，嗣於111年9月28日函復本院：「當日晚餐後該府部分同仁至『○○○PUB』接受廠商飲宴應酬招待（含有女陪侍）部分。經查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PUB』登記名稱為○○○企業社，營業項目為食品、飲料、菸酒零售業、視聽歌唱業，非有女陪侍之場所。經該府政風處詢問陳俊秀、曾○○、毛○○、蘇○○等人，除了陳俊秀以外，其餘均不知情董○○退休後在安○顧問工程公司任職，但皆表示唱歌的錢聽說是由董○○出的。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參

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因此，有關同仁至○○○PUB 唱歌是由董○○出錢部分，似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條規定，後續行政責任追究移由相關單位辦理審議」，惟雲林縣政府尚未辦理完竣。

綜上所述，雲林縣政府地政處人員於 106 年至 109 年間辦理雲林縣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相關工程採購案，接受承攬廠商飲宴應酬（含有女陪侍）招待及金錢賄賂，涉犯貪瀆不法，雲林縣政府採購業務及人事差勤管理及監督功能不彰，未能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及機關廉政風險人員提列與輔導，消極處理屬員違失行為，確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陳景峻、郭文東、張菊芳

- 註 1：雲林地檢署 109 年度偵字第 3090、6988、7888 號檢察官起訴書。
- 註 2：節錄自雲林地院 111 年 5 月 20 日 109 年度訴字第 918 號刑事判決。
- 註 3：參照本案懲戒法院 111 年度清字第 67 號判決意旨：「按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被付懲戒人行為時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前段定有明文。被付懲戒人行為後，公務員服務法雖於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同年月 24 日施行，該法修正施行前第 5 條雖經移列為修正施行後同法第 6 條，並酌作文字調整，惟對公務員應清廉之規定並無不同，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修正施行後第 6 條之規定」，行為時公務員服務法第 16 條第 2 項：「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與現行法第 17 條意旨相同，故亦逕行適用修正施行後第 17 條規定。

- 註 4：行為時公務員服務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規定意旨相同。
- 註 5：偵查卷第 2 卷第 307 頁至第 309 頁，地政花蓮參訪三日遊明細表。
- 註 6：偵查卷第 2 卷第 311 頁，陳○璋手機與曾○○於 109 年 9 月 13 日 LINE 對話截圖（曾→陳）：「參訪時會請董也拿六瓶麥卡倫去助興」。
- 註 7：偵查卷第 3 卷第 62 頁，董○○109 年 12 月 14 日調查局警詢筆錄。
- 註 8：偵查卷第 3 卷第 122 頁，董○○109 年 12 月 16 日檢察官訊問筆錄。
- 註 9：偵查卷第 3 卷第 70 頁，張○○109 年 12 月 14 日調查局警詢筆錄。
- 註 10：偵查卷第 7 卷第 73 至 76 頁，「○○○PUB」○姓店員 109 年 10 月 30 日調查局警詢筆錄。
- 註 11：偵查卷第 3 卷第 61 頁，董○○109 年 12 月 14 日調查局警詢筆錄。
- 註 12：偵查卷第 3 卷第 121 頁，董○○109 年 12 月 16 日檢察官訊問筆錄（證人身份並具結）。
- 註 13：偵查卷第 3 卷第 136 頁，毛○○109 年 12 月 18 日檢察官訊問筆錄（證人身份並具結）。
- 註 14：偵查卷第 3 卷第 141 頁，蘇○○109

年 12 月 18 日檢察官訊問筆錄（證人身分並具結）。

註 15：偵查卷第 3 卷第 175-176 頁，曾○○109 年 12 月 22 日檢察官訊問筆錄（證人身分並具結）。

註 16：偵查卷第 3 卷第 147 頁，張○○109 年 12 月 18 日檢察官訊問筆錄（證人身分並具結）。

註 17：偵查卷第 3 卷第 136-137 頁，毛○○109 年 12 月 18 日檢察官訊問筆錄（證人身分並具結）。

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鹿草分監於民國 109 年 12 月間發生新收收容人蔡○○於第四工場交代管理員辦理新收手續時，因態度不佳及言語挑釁，數名非視同作業受刑人違規聚集觀看。經本院調閱監視器畫面，並請鹿草分監協助確認，計有許○○、吳○○、沈○○等 3 名受刑人毆打蔡○○，另有 1 名受刑人林○○於支援警力到達後未依指令停留原地等違規情形發生。事發後鹿草分監共計對 6 名收容人進行調查訪談，並製作訪談紀錄，卻未均依「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罰辦法」第 7 條規定予以錄音，而僅對吳○○及沈○○訪談進行錄音，然本院聽取 2 份錄音後，發現疑係於訪談紀錄製作完成後，由詢問人及被詢問之收容人照本宣科地複誦完成，如此將無法達成以錄音確保訪談紀錄正確性之規範目的，實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 1112630516 號

主旨：公告糾正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鹿草分監於民國（下同）109 年 12 月間發生新收收容人蔡○○於第四工場交代管理員辦理新收手續時，因態度不佳及言語挑釁，數名非視同作業受刑人違規聚集觀看。經本院調閱監視器畫面，並請鹿草分監協助確認，計有許○○、吳○○、沈○○等 3 名受刑人毆打蔡○○，另有 1 名受刑人林○○於支援警力到達後未依指令停留原地等違規情形發生。事發後鹿草分監共計對 6 名收容人進行調查訪談，並製作訪談紀錄，卻未均依「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罰辦法」第 7 條規定予以錄音，而僅對吳○○及沈○○訪談進行錄音，然本院聽取 2 份錄音後，發現疑係於訪談紀錄製作完成後，由詢問人及被詢問之收容人照本宣科地複誦完成，如此將無法達成以錄音確保訪談紀錄正確性之規範目的，實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111 年 12 月 14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9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附設嘉義監獄鹿草分監（下稱鹿草分監）。

貳、案由：鹿草分監於民國（下同）109 年

12 月間發生新收收容人蔡○○於第四工場交代管理員辦理新收手續時，因態度不佳及言語挑釁，數名非視同作業受刑人違規聚集觀看。經本院調閱監視器畫面，並請鹿草分監協助確認，計有許○○、吳○○、沈○○等 3 名受刑人毆打蔡○○，另有 1 名受刑人林○○於支援警力到達後未依指令停留原地等違規情形發生。事發後鹿草分監共計對 6 名收容人進行調查訪談，並製作訪談紀錄，卻未均依「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罰辦法」第 7 條規定予以錄音，而僅對吳○○及沈○○訪談進行錄音，然本院聽取 2 份錄音後，發現疑係於訪談紀錄製作完成後，由詢問人及被詢問之收容人照本宣科地複誦完成，如此將無法達成以錄音確保訪談紀錄正確性之規範目的，實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鹿草分監於 109 年 12 月間發生新收收容人蔡○○於第四工場交代管理員辦理新收手續時，因態度不佳及言語挑釁，數名非視同作業受刑人違規聚集觀看。經本院調閱監視器畫面，並請鹿草分監協助確認，計有許○○、吳○○、沈○○等 3 名受刑人毆打蔡○○，另有 1 名受刑人林○○於支援警力到達後未依指令停留原地等違規情形發生。受刑人於監所工場之作業人數眾多，對於突發狀況如未能審慎因應，勢將導致群體情緒激動，監所紀律難以維繫。未來鹿草分監應以本案為鑑，澈底檢討辦理新收手續之流程，俾免因囚情不穩引發衝突。此外，在事發後鹿草分監共計對 6 名收容人進行調查訪談，並製作訪談紀錄，卻未均依「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罰辦法

」第 7 條規定予以錄音，而僅對吳○○及沈○○訪談進行錄音，然本院聽取 2 份錄音後，發現疑係於訪談紀錄製作完成後，由詢問人及被詢問之收容人照本宣科地複誦完成，如此將無法達成以錄音確保訪談紀錄正確性之規範目的，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鹿草分監發生受刑人遭圍毆及檢討情形如下：

(一) 109 年 12 月 22 日 10 時 43 分許，鹿草分監第四工場交代管理員辦理戒菸受刑人蔡○○新收手續時，因蔡○○對主管及協助文書之視同作業人員之態度不佳，並不斷以挑釁言語應答等情況，致引發數名非視同作業受刑人聚集觀看，在場受刑人許○○一時情緒激動衝向蔡○○並有毆打蔡○○舉措，交代管理員阻止未果後立即以吹哨方式維持現場秩序，並請求警力支援。

(二) 嗣支援警力將滋事的許○○及遭毆打的蔡○○分別帶離現場，鹿草分監即調閱監視錄影資料進行調查，發現除許○○外尚有 2 名受刑人吳○○、沈○○藉勸架名義而乘隙以腳踢毆打等方式攻擊蔡員。另受刑人林○○於支援警力到達後未依指令停留原地，案經調查核低其累進處遇成績分數，並未施以懲罰。

(三) 另外，蔡○○身旁穿著橘色背心之受刑人，係鹿草分監依監獄行刑法第 31 條第 3 項（註 1）規定遴選，協助處理事務之視同作業

受刑人，事發當時視同作業受刑人係與管理員試圖將許○○與蔡○○分離，尚非參與毆打蔡○○之滋事者。是以，鹿草分監依監視錄影畫面及相關當事人陳述，對出手毆打蔡員之 3 名受刑人依法施以懲罰：

1. 吳○○：依監獄行刑法第 86 條（註 2）、「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戒辦法暨受刑人違規行為及懲罰基準表」第 2 項第 2 類第 2 款（註 3）規定，施以警告、停止接受送入餐飲 3 日、停止使用自費購買非日常生活必需品 7 日、移入違規舍 14 日。
2. 許○○：依監獄行刑法第 86 條、「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戒辦法暨受刑人違規行為及懲罰基準表」第 2 項第 2 類第 1 款（註 4）規定，施以警告、停止接

受送入餐飲 3 日、停止使用自費購買非日常生活必需品 7 日、移入違規舍 14 日。

3. 沈○○：依監獄行刑法第 86 條、「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戒辦法暨受刑人違規行為及懲罰基準表」第 2 項第 2 類第 2 款規定，施以警告、停止接受送入餐飲 3 日、停止使用自費購買非日常生活必需品 7 日、移入違規舍 14 日。

(四)按「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罰辦法」第 7 條規定，機關對受刑人進行訪談，應作成訪談紀錄並錄音。據查復，鹿草分監當時對受刑人吳○○、許○○、沈○○、林○○、林○○及蔡○○進行訪談並作成紀錄，但僅就受刑人吳○○、沈○○之訪談進行錄音，整理如下表所示：

表 1 鹿草分監圍毆事件之關係人

對象	事件	是否有錄音
吳○○	毆打新收收容人	是
許○○	毆打新收收容人	否
沈○○	毆打新收收容人	是
林○○	協助辦理新收文書作業之視同作業人員	否
林○○	於支援警力到達後未依指令停留原地	否
蔡○○	遭毆打之新收收容人	否

資料來源：本院依法務部矯正署資料整理。

(五)事件發生後，鹿草分監業加強要求各值勤人員應確實掌握工場人員之動態，禁止受刑人於工場隨意走動；非視同作業人員應於指定作業位置進行作業，不可私自

更換座位，或藉故逗留於主管桌前。部分訪談紀錄時漏未錄音部分，鹿草分監已立即改進，目前由戒護科違規送達承辦人員於每月檢視違規案件是否有進行錄音

及留存相關影像。
二、本院調取當日新收受刑人遭圍毆之

監視器畫面，擷取重要畫面後請鹿
草分監協助說明如下：

錄影畫面時間「2020/12/22 10：41：31」 講台左側之辦公桌前，除著外套之受刑人蔡○○外，尚有 4 名著白色上衣、2 名著橘色背心之受刑人（其後增至 4 名）圍觀。著橘色背心為視同作業收容人，著白色上衣之非視同作業受刑人於該時段，應於指定之作業位置就座，其等圍觀之行為，並不符合嘉所之規定。
錄影畫面時間「2020/12/22 10：42：04」 主管蘇○○於詢問受刑人蔡○○相關事項後發現蔡○○情緒不穩，即走至工場講台前以電話聯絡中央台主任派員，協助將蔡員帶至中央台。
錄影畫面時間「2020/12/22 10：42：22」 受刑人蔡○○蹲下後，1 名白色長袖上衣受刑人趨前靠近蔡○○，該受刑人為王○○，並未攻擊蔡○○，於 110 年 1 月 15 日期滿出監。
錄影畫面時間「2020/12/22 10：43：17」 蔡○○當時以三字經辱罵主管，主管蘇○○以拍桌方式威嚇蔡○○要求其不可口出穢言。左方白色上衣受刑人穿越 3 名著橘色背心之受刑人為許○○，有毆打蔡○○。
錄影畫面時間「2020/12/22 10：43：19」 1 名原坐於板凳之受刑人趨前靠近蔡○○處並毆打蔡○○，該受刑人為沈○○。
錄影畫面時間「2020/12/22 10：43：19」 1 名受刑人自作業區後方跑向蔡○○處，並毆打蔡○○，該受刑人為吳○○。
錄影畫面時間「2020/12/22 10：43：32」 1 名僅著四角內褲男子趨前，該名男子協助拉開圍毆之受刑人，該名男子為視同作業收容人郭○○。
錄影畫面時間「2020/12/22 10：44：27」 原蹲著受刑人起身直指門口叫囂，該受刑人為許○○。
錄影畫面時間「2020/12/22 10：45：41」 穿戴口罩欲趨前之受刑人為林○○，當時該員剛洗浴完畢。

三、由於受刑人於監所工場之作業人數眾多，對於突發狀況如未能審慎因應，勢將導致群體情緒激動，監所紀律難以維繫。未來鹿草分監應以本案為鑑，澈底檢討辦理新收手續之流程，俾免因囚情不穩引發衝突。

四、此外，鹿草分監對於此次圍毆處置相當明快，惟按「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罰辦法」第 7 條規定，機關對受刑人進行訪談，應作成訪談紀錄並錄音，其規範目的在於針對調查程序進行中之訪談所作成訪談紀錄，

為確保紀錄之正確性，而以錄音輔助之。經本院調查，除有前述未對所有訪談受刑人進行錄音之缺失，鹿草分監已表明將有所改善之外，另聽取法務部提供本院之吳○○及沈○○之錄音，疑係於訪談紀錄製作完成後，由筆錄詢問人及被詢問之收容人照本宣科地複誦完成，如此恐將無法達成以錄音確保訪談紀錄正確性之規範目的，顯有重大違失：

(一)經查，吳○○訪談錄音檔資料記

載日期（註 5）為「2020年12月23日下午 02:37:22」，與吳○○訪談紀錄記載為「109 年 12 月 23 日 13 時 40 分」有顯著差距，且查吳○○錄音檔案時間長度僅有 2 分 33 秒，除非錄音檔資料記載日期有誤，否則可推定錄音時間係在訪談紀錄製作完成之後。同理，沈○○錄音檔資料記載日期則為「2020年12月23日上午 10:34:04」，沈○○訪談紀錄記載為「109 年 12 月 23 日 9 時 40 分」，沈○○錄音檔案時間長度僅有 3 分 56 秒，亦可推定錄音時間係在訪談紀錄製作完成之後。

- (二)再者，吳○○與沈○○之訪談紀錄，均係以電腦設備繕打而成，惟在錄音內容中，均無存錄任何敲擊鍵盤聲音，與一般情形製作紀錄過程時錄音，無法避免存錄鍵盤敲擊聲音，明顯有別。
- (三)又 2 份訪談紀錄中訪談人均記載為林○○科員，但 2 份錄音檔之詢問者，音色似有不同，是否為同日同一人所為，抑或因錄音設備、環境所影響而有差異，恐滋疑義。
- (四)而且，經本院聽取吳○○錄音檔，發現其應答如流，與訪談紀錄相當契合，是否是持已製作完成訪談紀錄照本宣科，已足令人懷疑。
- (五)另檢視沈○○訪談紀錄係記載：「……當時有三工場戒菸同學 1206 蔡○○由服務員（文書）辦理新收收（按：為「手」之誤）

續，他（1206 蔡○○）在回答服務員問題時口氣不屑致雙方不快……」等語，但本院聽取沈○○錄音檔，其應答則為：「當時有三工場戒菸同學 1206 蔡○○由服路議員（按：音譯）……服務員文書辦理新收……（另有人聲：手續）手續，他一百……1206 蔡○○在回答服務員問題時口氣不屑與雙方不快……」等語，沈○○為國中畢業，似乎是對於訪談紀錄所載內容有所懷疑，故於誦讀時並不順暢，而且訪談紀錄記載「服務員（文書）」係指協助文書作業之服務員，可能係因筆錄繕打速度不及訪談對話速度，為求簡潔而以括號附記方式記錄，但沈○○訪談錄音竟呈現「服務員文書」之應答，顯然不符合訪談錄音與訪談紀錄應有落差之通常情形。

- (六)故本院認為，2 人訪談紀錄似由管理人員事先製作完成，錄音檔則為事後照本宣科式地補充錄製。錄音目的原係為確保訪談紀錄之正確性，鹿草分監此種先作成訪談紀錄後補錄音之作法，無法達成與受刑人訪談過程中應予記錄並錄音之規範目的，顯有重大違失。

綜上所述，鹿草分監於 109 年 12 月間發生新收收容人蔡○○於第四工場交代管理員辦理新收手續時，因態度不佳及言語挑釁，數名非視同作業受刑人違規聚集觀看。經本院調閱監視器畫面，並請鹿草分監協助確認，計有許○○、吳

○○、沈○○等 3 名受刑人毆打蔡○○，另有 1 名受刑人林○○於支援警力到達後未依指令停留原地等違規情形發生。受刑人於監所工場之作業人數眾多，對於突發狀況如未能審慎因應，勢將導致群體情緒激動，監所紀律難以維繫。未來鹿草分監應以本案為鑑，澈底檢討辦理新收手續之流程，俾免因囚情不穩引發衝突。此外，在事發後鹿草分監共計對 6 名收容人進行調查訪談，並製作訪談紀錄，卻未均依「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罰辦法」第 7 條規定予以錄音，而僅對吳○○及沈○○訪談進行錄音，然本院聽取 2 份錄音後，發現疑係於訪談紀錄製作完成後，由詢問人及被詢問之收容人照本宣科地複誦完成，如此將無法達成以錄音確保訪談紀錄正確性之規範目的，顯有重大違失，實有未當，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法務部矯正署督飭鹿草分監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王美玉、高涌誠、蘇麗瓊

註 1：監獄行刑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受刑人從事炊事、打掃、營繕、看護及其他由監獄指定之事務，視同作業。」

註 2：監獄行刑法第 86 條第 1 項規定，受刑人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時，得施以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懲罰：一、警告。二、停止接受送入飲食 3 日至 7 日。三、停止使用自費購買之非日常生活必需品 7 日至 14 日。四、移入違規舍 14 日至 60 日。

註 3：第 2 項「妨害監獄安全之行為」第 2 類「暴行或傷害他人類」第 2 款「藉勸架名義而乘隙暴行他人者。」

註 4：第 1 款「徒手互毆或毆人者」

註 5：錄音檔資料記載日期係依錄音設備起始錄音之時間所認定，如果錄音設備未校正正確時間，可能有誤。

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現行外役監遴選資格審查條件鬆散，法令規範及初、複審之審查機制未臻健全，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受刑人林員連犯 4 件強盜、竊盜案件，殘刑過長、脫逃風險因子偏高，法務部矯正署暨所屬臺南監獄等相關執行機關遴選林員入外役監獄審查表評估未盡確實；111 年 8 月 15 日林員逾假未歸後，明德外役監亦疏未通知脫逃受刑人住居所警察機關；又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接獲明德外役監傳真後，由卯股書記官持無法令授權依據之執行檢察官日期章辦理「傳喚」，越權代行檢察官職權，未層報或請檢察官親自決定，長期違反刑罰執行手冊之規定，迄殺警案發時仍未發布「通緝」，查全國地方檢察署執行科均有此運作模式，可徵法務部督導執行業務檢查不周；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監、警監控機制亦未落實貫徹，相關協尋機制未盡周全，肇致臺南市警察局 2 名員警遭殺害殉職，相關承辦人員又涉嫌外流案發時警用行車紀錄器及非行兇者相片，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 1112630495 號

主旨：公告糾正現行外役監遴選資格審查條件鬆散，法令規範及初、複審之審查機制未臻健全，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受刑人林員連犯 4 件強盜、竊盜案件，殘刑過長、脫逃風險因子偏高，法務部矯正署暨所屬臺南監獄等相關執行機關遴選林員入外役監獄審查表評估未盡確實；111 年 8 月 15 日林員逾假未歸後，明德外役監亦疏未通知脫逃受刑人住居所警察機關；又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接獲明德外役監傳真後，由卯股書記官持無法令授權依據之執行檢察官日期章辦理「傳喚」，越權代行檢察官職權，未層報或請檢察官親自決定，長期違反刑罰執行手冊之規定，迄殺警案發時仍未發布「通緝」，查全國地方檢察署執行科均有此運作模式，可徵法務部督導執行業務檢查不周；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監、警監控機制亦未落實貫徹，相關協尋機制未盡周全，肇致臺南市警察局 2 名員警遭殺害殉職，相關承辦人員又涉嫌外流案發時警用行車紀錄器及非行兇者相片，均核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111 年 12 月 14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矯正署暨所屬明德外役監獄、臺南監獄、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貳、案由：現行外役監遴選資格審查條件鬆散，法令規範及初、複審之審查機制未臻健全，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受刑人林員連犯 4 件強盜、竊盜案件，殘刑過長、脫逃風險因子偏高，法務部矯正署暨所屬臺南監獄等相關執行機關遴選林員入外役監獄審查表評估未盡確實；111 年 8 月 15 日林員逾假未歸後，明德外役監亦疏未通知脫逃受刑人住居所警察機關；又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接獲明德外役監傳真後，由卯股書記官持無法令授權依據之執行檢察官日期章辦理「傳喚」，越權代行檢察官職權，未層報或請檢察官親自決定，長期違反刑罰執行手冊之規定，迄殺警案發時仍未發布「通緝」，查全國地方檢察署執行科均有此運作模式，可徵法務部督導執行業務檢查不周；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監、警監控機制亦未落實貫徹，相關協尋機制未盡周全，肇致臺南市警察局 2 名員警遭殺害殉職，相關承辦人員又涉嫌外流案發時警用行車紀錄器及非行兇者相片，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下稱明德外役監）林姓受刑人（下稱林員），於民國（下同）111 年 8 月 13 日下午返家探親惟逾期未歸，並於同年月 22 日持刀殺害臺南市 2 名警員。案經調閱法務部、矯正署暨所屬臺

南監獄（下稱臺南監獄）及明德外役監、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暨所屬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下稱臺南市警察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等機關卷證資料，並分別於 111 年 9 月 28 日（註 1）、同年 10 月 13 日（註 2）、同年 10 月 19 日（註 3）、同年 11 月 10 日（註 4）詢問業管機關人員。調查發現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暨所屬明德外役監獄、臺南監獄、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督導、辦理外役監受刑人遴選、檢察機關業務檢查、受刑人返家探視監控等業務均有違失，肇致臺南市警察局 2 名員警遭殺害殉職，糾正之事實及理由如下：

一、明德外役監受刑人林員連犯 4 件強盜、竊盜案件，嗣獲遴選入外役監時殘刑仍有 6 年 5 個月又 10 天，殘刑過長、脫逃風險因子偏高，臺南監獄等相關執行機關遴選林員入外役監獄審查表評估未盡確實，要難與外役監制度之目的契合，難符社會通念，亦與監獄行刑法及外役監條例的立法意旨有悖，肇致臺南市警察局 2 名任事積極員警遭殺害殉職，洵有違失；相關主管、監督機關，未正視遴選機制存在罅隙之闕漏，並本於權責採行積極作為，亦有違失：

（一）監獄行刑法第 1 條規定：「為達監獄行刑矯治處遇之目的，促使受刑人改悔向上，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特制定本法。」同法第 2 條規定：「本法之主管

機關為法務部。監獄之監督機關為法務部矯正署。」同法第 149 條規定：「為使受刑人從事生產事業、服務業、公共建設或其他特定作業，並實施階段性處遇，使其逐步適應社會生活，得設外役監……。」

（二）外役監條例立法目的：外役監制度的設立目的，在使受刑人入監執行一定期間後，能在獲釋前逐步適應社會生活，為落實外役監的中間處遇功能，達成受刑人復歸社會矯正目標，使外役監制度契合監獄行刑法及外役監條例的立法意旨。

（三）陳訴人指訴重點：

1. 犯嫌林員係因多起強盜案件入獄，且林嫌一脫逃即備彈簧刀於身，如此暴戾之徒，卻能通過遴選，進入管理相對寬鬆之明德外役監。
2. 而林嫌入明德外役監未滿半年即行脫逃之實，代表獄政系統之管理明顯有違失。監察委員蔡崇義於 111 年 8 月 23 日（案發隔日）表示，早在 2 年前即針對外役監獄 10 年中有 39 名逃犯之問題提出警示。監察委員提出之警示卻未獲重視，矯正署涉有重大違失。

（四）本案林員涉犯殺人罪事實經過情形：詳如附表一。

（五）查據矯正署之說明（註 5）：

1. 林員收容概況：

- （1）前科紀錄：林員為初犯、無另案。

- (2) 本案刑期：依臺南地檢署 109 年執更卯字第 1966 號執行指揮書，林員本案犯強盜 7 年 4 月 1 次、強盜 7 年 2 月 1 次、竊盜 6 月 2 次，應執行徒刑 8 年 4 月（刑期起算日 109 年 7 月 15 日、刑期終結日 117 年 4 月 30 日；羈押日數 198 日）。
- (3) 移監情形：109 年 8 月 11 日入臺南監獄執行，並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自臺南監獄移至明德外役監執行。
2. 矯正機關評估林員為外役監收容人之流程及有關作為及檢討改進之處：
- (1) 依外役監條例第 4 條暨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等規定，各監獄製作外役監遴選審查基準表，經提交監務會議審議初核後，陳報矯正署，並由矯正署組成遴選小組辦理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及分發事宜。
- (2) 經查，林員執行有期徒刑 8 年 4 月，初犯，健康情形良好，無另案，執行期間無違規紀錄，爰經矯正署遴選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分發至明德外役監。
- (3) 檢討及策進作為：提高遴選門檻、強化在監考核、明確化遴選條件、排除重大暴力犯罪。
- (六) 矯正機關遴選林員為外役監收容

人之經過情形（註 6）：

1. 遴選程序說明：外役監受刑人之遴選均係各矯正機關依「外役監條例」及「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進行初步資格審查，並依「受刑人遴選審查基準表」項目核予積分，經提交監務會議審議初核後，再將符合資格受刑人之資料及積分陳報矯正署彙整及覆核，由矯正署召集外部專家、學者共同組成外役監遴選小組，就各監獄所有符合資格之受刑人進行審議，按受刑人之在監行狀、家庭支持、健康狀況、戒護風險及再犯風險等面向綜合考量，採取量化積分制度，且將受刑人呼號及姓名欄位予以刪除，進行去識別化審查。委員們參酌前揭面向資料，並兼顧外役監階段性處遇功能及防衛社會安全，依其專業進行審查判斷，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表決同意後，始依其積分高低遴選分發。
2. 林員相關資料：林員為初犯、無另案、無前科，刑期 8 年 4 月。
3. 林員申請審查表及審查基準表：卷查林員連犯 4 件強盜、竊盜案件，入外役監時殘刑仍有 6 年 5 個月 10 天，審查基準表再犯風險（占 20%）欄載明：「通緝到案」，執行機關（臺南監獄）初核積分 90 分（詳如下表）。顯示林員殘刑過長、連

犯 4 案，初核積分偏高，臺南監獄未盡詳細審酌，致使矯正

署遴選小組認定林員表現良好、家庭支持度高：

表 1 林員申請審查表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受刑人參加外役監遴選作業申請審查表					
申請日期：110 年 10 月 4 日 (110 年度第 4 次遴選)					
單位	清掃	編號	2497	姓名	林
罪名	強盜	刑期	8 年 4 月	作業專長	清掃
志願	1. 明德外監	2. 武陵外監	3. 屏東外役分監		
	4. 自強外監	5. 八德外監	6. 臺中外役分監		
審查意見	審查內容			審查人員核章	
戒護科	1. 有無聚眾騷動或強暴脅迫執行公務之人員或警事、輔導之人員之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戒護科 謝合忠	
	2. 有無脫逃之行為或有事實足認有脫逃之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戒護科 謝合忠	
	3. 有無反覆實施誦控誹謗、侮辱管教人員之行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戒護科 謝合忠	
	4. 最近一年內有無違規紀錄 (以報名截止日回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戒護科 謝合忠	
	5. 執行期間有無違規三次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戒護科 謝合忠	
教化科	累進處遇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級			教化科 謝合忠	
作業科	是否曾被遴選從事監外作業，因違背紀律或怠忽工作，情節重大，遭停止其監外作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作業科 謝合忠	
調查科	1. 是否為累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註： 2. 本案有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3. 本案有無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調查科 謝合忠	
衛生科	1. 有無現罹法定傳染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2. 有無重度肢體障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3. 有無現罹精神疾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衛生科 謝合忠	
總務科	1. 有期徒刑執行有無逾二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2. 本案有無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3. 本案有無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4. 本案是否為因犯罪而撤銷假釋之殘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5. 是否另有保安處分待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6. 是否曾被遴選至外役監執行後，因違背紀律或怠忽工作，情節重大而解送其他監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總務科 謝合忠	
名籍承辦人員	總務科長	秘書	副首長	機關首長	
註： 本案申請人總署是否符合 外役監遴選相關規定，應予列為候選法務部 刑矯正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秘書 王四修	副首長 吳壯	機關首長 吳壯	

資料來源：法務部。

表 2 林員審查基準表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受刑人參加外役監遴選審查基準表						
填表日期：110 年 10 月 4 日 填表人員核章：張均勳						
受刑人	執行機關	法務部矯正署 臺南監獄	編號	2497	姓名	林
	罪名	強盜	刑期	8年4月	犯次	初犯
					級別	三級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是否符合外役監條例第四條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說明：					
在監行狀(20%)	1. 違規紀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次(或項) 2. 核低各項成績分數紀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次(或項) 3. 獎賞紀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次(或項) 4. 適訓服務員或視同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或項) 5. 服從管教、遵守紀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或項) 6. 作業表現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或項) 7. 與他人和睦相處、互動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或項) 8. 積極參與處遇計畫或教化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或項)				場舍主管 李義治 教區教導師 張均勳 教區教導師 黃青清 教區教導師 鍾瑞良 -0	
家庭支持(10%)	1. 接見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主要對象： <u>妻</u> 。(或項) 2. 通信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主要對象： <u>妻</u> 。(或項) 3. 同住親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主要對象： <u>妻</u> 。(或項) 4. 親人接濟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保管金額： <u>2380</u> 。(或項) 5. 情感狀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穩定(含已結或未婚但有固定伴侶)(或項) <input type="checkbox"/> 不穩定(含離婚、分居或不明)				場舍主管 教區教導師 教區教導師 鍾瑞良 教區教導師 鍾瑞良 -0	
健康狀況(20%)	1. 領有重大傷病卡或符合重大傷病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2. 曾患精神病、急性心肌梗塞或不穩定型心臟病、癌症或其他重大疾病，經治療後仍需持續追蹤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3. 糖尿病需服用注射劑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4. 腎衰竭需規律性血液透析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5. 依監獄行刑法第 20 條第 3 項為和緩處遇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或項) 6. 中風或輕度肢體障礙，顯不良於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7. 65 歲以上且罹患 2 種以上慢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8. 戒癮外醫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0 次 9. 戒癮住院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0 次				教區教導師 郭玉蘭 教區教導師 黃青清 教區教導師 蔡忠政 -0	
戒護風險(30%)	1. 現有刑事另案偵查、審理，妨害戒護安全之虞(名器、戒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2. 幫派、聚合分子或高風險收容人 (戒護科)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3. 曾於矯正機關聚眾騷擾或強暴脅迫執行公務之人員或警事、輔導人員 (戒護科)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4. 曾有脫逃之行為或有事實足認為脫逃之虞 (戒護科)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5. 無期徒刑受刑人其累進處遇第一級責任分數抵銷未逾半 (戒護科)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場舍主管 教區教導師 教區教導師 黃青清 教區教導師 張均勳 教區教導師 鍾瑞良 教區教導師 張均勳 教區教導師 鍾瑞良 -0	
再犯風險(20%)	1. 曾有施用、持有、轉讓、製造、運輸或販賣毒品紀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2. 曾犯刑法第 161 條脫逃罪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3. 曾犯性侵害犯罪或家庭暴力罪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4. 曾撤銷假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5. 曾受強制工作、感化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6. 曾受保釋過、通緝到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7. 曾有酒醉駕駛紀錄或酗酒習慣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訓導科 訓導科長 謝如來 110.10.14 黃瑞祥 -10	
執行機關 初核積分	90	法務部 矯正署 覆核積分	備考 1. 脫離刑期：110 年 6 月 15 日。 2. 特殊專長或技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3. 其他： <u>曾受感化教育</u>			

資料來源：法務部。

4. 110 年第 4 次外役監受刑人遴選

小組會議紀錄：

110 年第 4 次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小組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0 分

會議地點：本署三樓會議室

主席：許副署長金標 紀錄：黃詩元

出席委員：楊組長益彰、許副典獄長國賢、陳副教授玉書、
施秘書雅甄、林律師添進、黃講師家珍

未出席委員：劉組長玲玲、張科長裕萍、張主任正雲、許教授春金

主席致詞：出席委員計 7 名，逾全體委員二分之一，符合會議召開程序，餘略。

議程一：外役監女性受刑人遴選案，請審議。

說明：此次參加遴選者計有 73 名，預計分發缺額計有 39 名，分別係臺中女子監獄附設外役分監 29 名、宜蘭監獄附設女子外役分監 5 名及高雄女子監獄附設外役分監 5 名。惟各外役分監之實際分發員額將視遴選小組審查之結果而變動。

決議：照案辦理，遴選臺中女子監獄受刑人黃舒祺等 39 名（臺中女子外役分監 29 名、宜蘭女子外役分監 5 名及高雄女子外役分監 5 名）。

議程二：外役監男性受刑人遴選案，請審議。

說明：此次參加遴選者計有 853 名，預計分發缺額計有 271 名，分別係八德外役監獄 26 名、明德外役監獄 60 名、自強外役監獄 70 名、臺中監獄附設外役分監 55 名、屏東監獄附設外役分監 15 名及臺東監獄武陵外役分監 45 名，惟各外役(分)監之實際分發員額將視遴選小組審查之結果而變動。

決議：照案辦理，遴選嘉義監獄鹿草分監受刑人蘇宜茂等 271 名（八德外役監獄 26 名、明德外役監獄 60 名、自強外役監獄 70 名、臺中外役分監 55 名、屏東外役分監 15 名及武陵外役分監 45 名）。

散會(11 時 40 分)

(七)約詢法務部關此重點摘要：

1. 約詢書面說明：外役監制度的設立目的，在使受刑人入監執行一定期間後，能於獲釋前逐步適應社會生活，為落實外役監之中間處遇功能，達成受刑人復歸社會之矯正目標，使外役監制度契合監獄行刑法及外

役監條例的立法意旨，並降低外役監受刑人伺機脫逃或逾期未歸，而有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的風險，爰針對遴選資格等規定提出修法，俾適度調和外役監之制度性功能，均衡維護社會安全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需求，法務部擬具「外役

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函報行政院審查後，於 111 年 9 月 22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修法關此重點如下：

修正遴選要件（修正條文第 4 條）：

- (1)積極要件：強化資格審查，維護社會安全：增列「在監行狀善良」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等二項要件，藉由審查受刑人在監表現、再犯風險等危險因子，降低外役監制度性風險。
 - (2)消極要件：排除惡性重大、易生公共秩序、社會安全危害之犯罪。包括故意犯罪致死、所犯係十年以上重罪、妨害公務致重傷、脫逃、強盜、加重詐欺、擄人勒贖等重大暴力犯罪，以及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人口販運防制法等特定犯罪。
2. 詢據法務部相關主管說明關此重點要以：

- (1)111 年 11 月 13 日：「（調查委員問：本件林員遴選審查基準表，再犯風險占比 20%。再犯風險扣 10 分，核扣標準為何？）矯正署安全督導組副組長詹麗雯答：有未通緝到案、緝獲到案的紀錄，110 年第 4 次外役監遴選。積

分 90 分。」；「（調查委員問：基準表關於再犯風險有數個選項，是否通緝等……？林員當時扣 10 分之依據及理由？）詹麗雯答：每季有核扣點次函，並未公告點次計分，但每季遴選時有核扣分基準，各監獄是一致標準。遴選基準表積分之高低為參考準據，會由委員考核決定，積分高容易獲選。就積分及刑期依據其專業判斷。積分為委員判斷的參據之一。」；「（調查委員問：殘餘刑還有 6 年 5 月 10 天，這樣脫逃獲得的利益頗大。殘餘刑之長短，於評估時僅列為條件？而有無列為審查項目？）詹麗雯答：林員入監執行僅 1 年多時間，就脫逃 49 案例分析，確實殘餘刑期過長，是動機之一，已修法中。」；「（調查委員問：在監行狀等評估項目，並不包括殘餘刑及原本的犯罪罪名，也未列為審查項目？）詹麗雯答：現行法僅針對脫逃、毒品、性侵、家暴，故本次修法已對於重大暴力案件會做資格條件限縮。」；「（調查委員問：從本事件，林員總共犯 4 罪（強盜、竊盜），裁判確定日期在 109 年，109 年 8 月 11 日入臺南監獄執行，並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自臺南監獄移至明德外

役監，僅執行 1 年多就到外役監？外役監性質、設置目的？）詹麗雯答：外役監條例依據監獄行刑法第 149 條制定，外役監設立目的在使受刑人入監執行一定期間後，能於獲釋前逐步適應社會生活，是中間性處遇，受刑人脫逃，衍生社會安全風險。」；「（調查委員問：為何容易脫逃的人很容易到外役監？與設置外役監的目的相違。林員有通緝未到紀錄，逃脫風險高，連犯 4 個案件，僅因前 3 案沒被抓到，但貴署卻認定為初犯？到外役監的遴選由誰核定？外部審查專家如何審查？）詹麗雯答：103 年後由矯正署挑選。」；「（調查委員問：矯正署召集外部專家、學者共同組成外役監遴選小組，內、外部委員比例？詹麗雯答：外部委員多，超過半數。法務部業修正遴選資格審查要件，強化資格審查，排除惡性重大、易生公共秩序、社會安全危害之犯罪。」

(2)111 年 11 月 19 日：「（調查委員問：到外役監的遴選，103 年改為矯正署遴選，本案林員是 4 個罪，若他是第 1 次犯罪就被發現，連假釋都是問題，且被通緝過，竟服刑 1 年多就到外役監，發生本案。外役監遴選、用意、

制度目的，應更彼此契合。

）法務部次長陳明堂答：修正外役監條例，兩個方向：消極條件、積極條件。修正外役監申請、評分標準，使更細緻化、細分。」；「（調查委員問：過往外役監典獄長對自己遴選來的人很在意，因為怕脫逃。）陳明堂答：過往典獄長參與遴選，但有些典獄長有私心的疑慮。」；「（調查委員問：目前外役監條例修正送立法院，林員分別判處強盜 7 年 4 月 1 次、強盜 7 年 2 月 1 次、竊盜 6 月 2 次，應執行徒刑 8 年 4 月，是否符合新的遴選條件？）陳明堂答：不符合。依新的遴選條件（消極條件），林員無法通過遴選。法務部會改進。」

(八)經核，按監獄行刑法第 149 條規定：「為使受刑人從事生產事業、服務業、公共建設或其他特定作業，並實施階段性處遇，使其逐步適應社會生活，得設外役監；其管理及處遇之實施另以法律定之。」外役監設立目的係使受刑人得逐步適應社會生活。惟查現行外役監受刑人之遴選對象，因現行條文限制未盡周全，以致偶發犯、過失犯及其他惡性不深之受刑人不能適時接受外役監之開放處遇。且根據實際經驗，因偶發犯或過失犯等判刑之受刑人，於進入普通監獄後，如有三個

月期間之調查及考核，已可決定其可否適應外役監之管教處遇，基此，法務部允應研議遴選範圍妥適性，俾增強外役監之功能。

- (九)據上，林員連犯 4 件強盜、竊盜案件，嗣獲遴選入外役監時殘刑仍有 6 年 5 個月 10 天，審查基準表再犯風險（占 20%）載明：「通緝到案」，脫逃風險因子偏高，惟初核積分 90 分。顯示林員殘刑過長、連犯 4 案，初核積分偏高，臺南監獄未盡詳細審酌，致使矯正署遴選小組認定林員表現良好、家庭支持度高，相關執行機關遴選林員入外役監獄審查表評估未盡確實，要難與外役監制度之目的「在使受刑人入監執行一定期間後，能於獲釋前逐步適應社會生活，落實外役監之中間處遇功能，達成受刑人復歸社會之矯正目標」契合，難符社會通念，亦與監獄行刑法及外役監條例的立法意旨有悖，肇致臺南市警察局 2 名任事積極員警遭殺害殉職，危害社會安全網，洵有違失；相關主管、監督機關，未正視遴選機制存在罅隙之闕漏，並本於權責採行積極作為，亦有違失。

- 二、林員逾假未歸當日，明德外役監旋即聯繫並通報臺南地檢署，但該署接獲傳真後，由卯股書記官持無法令授權依據之執行檢察官日期章越權代行檢察官職權，未層報或請檢察官親自決定，違反刑罰執行手冊之規定，亦未主動向明德外役監確認

訪查實況，迄員警遭殺害事發時，時隔 7 日仍未發布通緝，衍生憾事，引發社會各界譁然，並質疑發布通緝時機失當，影響查緝時效，戕害檢察機關形象，長期違反規定，案發後始將書記官所持無法源依據之檢察官授權章全部收回，據臺南地檢署執行科檢察官說明，全國地方檢察署執行科均有此運作模式，法務部督導執行業務檢查不周，核有違失；另現行脫逃人犯發布通緝或到案後，相關公文書未副知矯正機關，亦與檢察機關辦理通緝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不符，相關執行面未盡落實，亦有違失。法務部允應通盤清查並檢討全國檢察機關是否均依刑罰執行手冊之規定，由檢察官親自蓋章執行，並督導所屬落實將通緝書副本送有關矯正機關：

- (一)行政院為辦理全國檢察行政業務，特設法務部；法務部掌理刑事偵查、實行公訴及刑事執行等檢察行政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指導及監督事項，法務部組織法第 1 條及第 2 條分別定有明文。刑事訴訟法第 7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必要時，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二、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同法第 84 條規定：「被告逃亡或藏匿者，得通緝之。」；同法第 469 條第 2 項亦規定：「前項前段受刑人，檢察官得依第 76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之規定，逕行拘提，及依第 84 條之規定通緝之。」

(二) 刑罰執行手冊第 17 點略以，辦案進行單，原則上由檢察官填寫，如案件繁多，可授權書記官先行填擬，由檢察官核章後進行。其有特殊情形者，檢察官仍應親自決定。進行單應記名進行日期、要旨及指定到案時日或限定拘提到案之日期等。檢察機關辦理通緝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8 點規定，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矯正學校或技能訓練所人犯脫逃而被通緝者，應將通緝書副本送有關監、所、院、校。

(三) 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檢察機關加強業務檢查實施要點第 3 點規定，業務檢查每季（三個月）至少定期檢查一次，由檢查人員會同有關科室主管，實施全面查察，記錄優缺點，通知承辦人員知所奮勉或予以改善，對於特別優劣者，應予以適當之獎懲。同要點第 5 點規定，業務檢查，除定期檢查外，認有必要時，得隨時選擇特定業務項目，實施不定期檢查；為不定期檢查者，不拘形式，隨時抽查，深入了解，發現缺失，應建議改進或補正；並列為下次定期檢查之重要項目，追蹤考核。同要點第 6 點規定略以，業務檢查之重要項目如下：… …（十三）分層負責實施成效，列為定期檢查項目，發現缺失應通知承辦人改進或補正。

(四) 陳訴人指訴重點：

1. 犯嫌於 111 年 8 月 15 日應返明

德外役監未返回，涉脫逃之嫌。犯嫌在外遊蕩 1 週有餘，明德外役監未積極處理，涉有違失。

2. 犯嫌林員於 111 年 8 月 15 日涉脫逃之嫌，臺南地檢署接收明德外役監通報後，卻未儘速發布通緝，致使犯嫌在外遊蕩 1 週有餘，基層員警未能掌握相關資訊，即直接遭遇持彈簧刀拒捕之歹徒。使第一線辦案員警未能即時發現，甚至提高警戒，而僅採面對一般民眾之措施，導致陳情人胞弟與曹員在毫無預警下，不及防備，猝然遭到襲擊，臺南地檢署涉有違失。

(五) 查據法務部復稱：

1. 明德外役監發現林員逾期未歸，旋依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第 8 條規定辦理，立即聯繫並通報檢察機關、警察機關、矯正署等單位。

2. 聯繫檢察機關部分：明德外役監於 8 月 15 日 16 時 18 分以電話先聯繫臺南地檢署執行科科長報告前述事項後，並傳真公文函及附件；於 16 時 25 分明德外役監以 111 年 8 月 15 日明德監總字第 11111005820 號函電子公文，函請臺南地檢署偵辦，並副本函知矯正署、林員返家探視所在地「高雄市警察局鳳山分局」與戶籍所在地「臺南市警察局佳里分局」。又，臺南地檢署於 111 年 8 月 15 日

分案辦理執行殘刑，以及於翌
(16) 日分案偵辦脫逃罪嫌。

3. 法務部已於 111 年 8 月 25 日函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查明本案經通報及告發後之分案及辦理情形、相關執行之行政流程是否妥適，及辦理時效與通緝有無延宕等情事，儘速釐清原由，提出檢討報告，究明相關責任。
4. 事發後法務部防逃規劃策進重點：有關通報地檢署部分，受刑人返家探視期間如逾時返監或未歸，應於當日案發後至遲 2 小時內，檢具相關具體事證，向受刑人指揮執行之檢察署傳真通報，並向機關所在地之地檢署告發，俾使檢察機關迅速處理。
5. 檢討及策進作為：
 - (1) 檢討部分：法務部已於 111 年 8 月 25 日函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查明本案經通報及告發後之分案及辦理情形、相關執行之行政流程是否妥適，及辦理時效與通緝有無延宕等情事，儘速釐清原由，提出檢討報告，究明相關責任。
 - (2) 本事件後之策進作為：

法務部研擬檢察機關辦理監所人犯脫逃案件流程，並以 111 年 8 月 30 日法檢字第 11104530390 號函請檢察機關確實辦理：

 - 〈1〉 監所應檢具相關資料通報檢察署：檢察署自監所脫逃或自外役監返監探視逾時未回

監之脫逃案件，矯正機關應於當日案發後至遲 2 小時內，以公文通報執行之檢察署及向監所或外役監所在地之檢察署告發罪嫌，並應檢附相關資料（如公務電話紀錄、調查訪談表、職務報告等）。矯正機關應先傳真公文至檢察署法警室，並以電話聯繫確認。

- 〈2〉 檢察署應立即分案：檢察署法警室收受傳真公文及所附資料後，應立即送請檢察長核閱分案辦理。
- 〈3〉 檢察官應迅速辦理：承辦檢察官應迅速辦理，並視個案情形，得依法逕行拘提或通緝。

受刑人自外役監返家探視未於指定期日回監，經依法發布通緝者，列入「檢察機關重大刑案通緝犯資料查訊系統」公布通緝犯資訊，以利維護公共安全。

為利及早緝獲脫逃受刑人，法務部刻正與內政部警政署、矯正署、臺灣高等檢察署等機關研商監獄脫逃案件即時交換資訊系統，俟建置完成後，全國執法員警均得立即獲取脫逃受刑人資訊。

- (六) 就受刑人林員脫逃之執行案件，據臺南地檢署執行科卯股檢察官報告書可知，該署於林員脫逃後，未辦理通緝，係由書記官於進行單、傳票蓋章後據以執行，檢

察官不知有此一執行案件，且全國地方檢察署執行科均有此運作模式：

1. 本案承辦書記官於分案翌日即 111 年 8 月 16 日，查詢受刑人戶役政資料後，即發出傳票傳喚受刑人林員。承辦書記官固於進行單、傳票蓋上職股之章後發出傳票，然事前及事後均未告知或請示職股，職股事實上並不知有此一執行案件，遑論指示承辦書記官如何辦理，或知悉書記官之處理方式。
2. 全國地方檢察署執行科運作模式與臺南地檢署執行科相同（註 7），即案件分案後，案卷直接送至承辦股之執行科書記官，由承辦書記官先行處理；執行檢察官在未收到卷之情形下，無從得知分得之承辦案件內容、類型，除非書記官來請示，或需要檢察官核章時，檢察官方知悉各該案件之內容及先前處理情形。此為全國擔任過執行檢察官者所周知之事。
3. 何以全國地檢署執行科多年來均如此運作？其原因或在多數檢察官人力配置於偵查業務，其次為公訴業務，最後方為執行業務。以臺南地檢署為例，執行檢察官不過區區 3 人，每位檢察官掛 5、6 個股別，轄下配置 5、6 位書記官，須辦理之執行案件數量至鉅，可想而知；更何況若從偵查檢察官職務更動為執行科檢察官後，須將

偵查未結案件「帶便當」至執行科，亦即須一邊辦理未結案件或「吸進來」案件之偵查業務……若要將案件直接分由檢察官處理，多數案件勢將遷延結案，即一般所稱「爆股」，故向來執行實務係交由書記官第一線辦理，惟事實上勢必造成檢察官無法在第一時間知悉掛在名下之案件有哪些，無從立即審酌判斷各該案件如何處理……。

(七)就「全國各地檢署是否均有書記官代行檢察官蓋章之作法」、「臺南地檢署書記官代檢察官蓋章之法令依據」一節，詢據法務部及臺南地檢署復稱：

1. 法務部說明（註 8）：

(1)依臺灣高等檢察署 107 年編印之「刑罰執行手冊」規定，辦案進行單，原則上由檢察官填寫，如案件繁多，檢察官無法逐案親自填載，可授權書記官先行填擬，由檢察官核章後進行。其有特殊情形者，檢察官仍應親自決定（頁 28）。

2. 臺南地檢署說明（註 9）：

(1)該署由書記官代蓋章之慣例，經詢現職人員，調任執行科時，即有代蓋章之慣例；何時開始已無可考。

(2)書記官代蓋章經查無法令依據。

(八)查據臺南地檢署傳喚林員之 111 年執再字第 416 號刑事案件辦案進

行單，右下方檢察官吳坤城之日期章，經詢問確認係由該署卯股書記官持有並代蓋，且此種無法令依據，由書記官越權代行檢察

官職權之作法行之有年，於本事件發生後，已收回各股書記官持有之檢察官日期章：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刑事執行案件進行單	
卯股	
案 號：111 年執再字第 416 號	
案由／刑期：強盜(有期徒刑 8 年 4 月)	
執行方法：(確定日期：109 年 9 月 7 日)	
林 傳喚(雙掛) 應到日期：111 年 9 月 13 日 上午 10 時 00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戶籍地 臺南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住居所 臺南市	
處理事項：	
書記官 111 年 8 月 16 日	檢察官 111 年 8 月 16 日

220010
14.

圖 1 臺南地檢署 111 年執再字第 416 號刑事案件辦案進行單
資料來源：本院 111 年 11 月 10 日詢問臺南地檢署說明資料。

(九)約詢關此重點摘要：

1. 111 年 11 月 10 日約詢臺南地檢署：
 - (1)有關臺南地檢署書記官持檢察官日期章無法令依據一節：

「(調查委員問：有授權書

記官可以代蓋章嗎？法務部有無規定？）臺南地檢署檢察長葉淑文答：多年來沿革，或許沒有每年檢討；應該是沒有，各地檢署自行討論。」；「(調查委員問：書

記官可以代為決定傳喚等作為嗎？）葉淑文答：很多都是例行性的做法。」；「（調查委員問：偵查案件進行單會由書記官代蓋嗎？）科長謝志杰答：刑罰執行手冊第 28 頁第 17 點括號一第 2 行，有授權書記官先行擬填。」；「（調查委員問：由書記官代蓋與規定不符？）主任檢察官黃淑好答：我十多年前服務時就有此作法，但不是像委員所說，授權章拿去就隨便亂蓋，只有限於一般案件之『傳喚』，拘提、通緝均由檢察官自行審核。」；「（調查委員問：這是一般案件還是特殊案件，書記官無法判斷。人力不足並不是阻卻違法事由，書記官代為代章，章亦由書記官保管，但將來由檢察官概括承受責任？）檢察官吳坤城答：進入到執行科後，遵照向來多年來運作模式，我沒有意識到是否有法令依據這個問題，行政習慣、制度設計是這樣運作。」；「（調查委員問：請問科長有依據嗎？）答：我們有做改善，將書記官手上檢察官的授權章全部收回了。」；「（調查委員問：其他地檢署呢）葉淑文答：其他地檢署我們不瞭解。」

(2)有關書記官接獲傳真後未向檢

察官報告一節：「（調查委員問：根據高檢署編印之刑罰執行手冊第 17 條規定，填寫進行單，原則上由檢察官填寫，如案件繁多檢察官無法親自填載，得授權書記官先行填擬，由檢察官核章後進行。所以檢察官要親自核章，不是由檢察官『卯』章？依照鄭書記官所寫的，他從頭到尾都沒有跟檢察官報告？）吳坤城答：股別章不是什麼文件都可以蓋。」

(3)有關臺南地檢署接獲明德外役監傳真後未積極確認一節：

「（調查委員問：檢察官沒有做任何查證工作，到緝獲前只有 1 張傳票？）葉淑文答：確實在這個過程我們有值得檢討的地方，法務部才會做通盤的檢討。」；「（調查委員問：應如何檢討？）葉淑文答：我們應該跟明德外役監做更明確地確認，確認外役監每個通訊地址是否都聯繫過，請他一併把資料告訴我們，才可以馬上決定要傳喚或拘提，S.O.P.沒有做得很好是需要做檢討改進，如果能再來一次，2 位員警不需要犧牲，跟明德外役監立即確認，事情都不能再重來，我們都覺得非常難過，該檢討的地方我們會虛心檢討、改進。」

(4)有關矯正機關無法得知人犯是

否到案一節：「（調查委員問：假設這件後來緝獲後，通緝書會給收容機關嗎？實際上有沒有這麼做？）謝志杰答：有規定，有要求書記官這麼做。」；「（調查委員問：監所表示通緝書副本都沒有給收容機關？提示檢察機關辦理通緝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8 點（註 10）。）謝志杰答：這確實是有可能，當時如果沒有提給通緝機關，很容易漏掉。」；「（調查委員問：監獄表示從來沒有收到。人犯有無到案監獄不知道）科長謝志杰答：移送機關如果沒有鍵入，很有可能漏掉。」；「（調查委員問：依相關規定應檢討改進？）謝志杰答：我們會檢討。」

2. 111 年 10 月 13 日約詢矯正署及明德外役監：「（調查委員問：有關脫逃，貴監有函文臺南地檢署，僅以公文書面函文地檢署？）明德外役監副典獄長江振亨答：當天是文做好後先傳真到地檢署執行科，確認收到後，立即也用電子公文交換出去。」；「（調查委員問：發布通緝一般作業地檢署通常需要多久？發布通緝副本給外役監？）典獄長杜聰典答：不確定。沒有副本給外役監。」；「（調查委員問：逾期未歸、40 小時，仍是受刑、刑期的

範圍，逾期未歸是何性質？為何說不是脫逃？若屬脫逃，應該立刻發布通緝？）矯正署安全督導組副組長詹麗雯答：因認定無正當理由，所以當日檢送事證給臺南地檢署，是符合脫逃人犯的要件。」；「（調查委員問：理論上 15 日就應發布通緝？）杜聰典答：依權責，明德外役監發生脫逃案件要函報地檢署依法發布通緝。明德外役監不是司法警察，無拘捕權。江振亨答：當天以脫逃罪嫌移送地檢署偵辦，請檢察官依法通緝。」

3. 111 年 10 月 19 日約詢法務部：「（調查委員問：逾期未歸，外役監通報、協尋無結果時，地檢署處理上，依刑事訴訟法第 469 條第 2 項適用同法第 84 條，執行時，可以略過拘提程序，檢察官應可直接通緝，至 8 月 20 日之進度？拘提中？）法務部檢察司司長黃謀信答：本案 8 月 15 日發生，將公文傳到地檢署，臺南地檢署 8 月 15 日當天分案，到 8 月 22 日均在執行檢察官處理中，尚未拘提。」；「（調查委員問：就此進度觀之，有無延宕？執行檢察官有無任何處理作為？）黃謀信答：依刑訴法，得進行拘提、通緝，有一定要件，大約 6-7 天，法務部內無細部規範。由執行檢察官自行判斷，涉及認定有無藏匿、逃亡等。有關檢

察官處理進度，法務部請臺灣高檢署進行調查中，檢察官的具體偵查作為要看卷證。脫逃部分另外分案，明德外役監 15 日送地檢署，移送脫逃，可以分他案或偵案。脫逃案一定要分案。法務部次長陳明堂答：一般而言執行通緝會通知地檢署。就地脫逃，分偵案，辦理脫逃罪。法務部將有更精進作法，會更快速處理，訂定 SOP。黃謀信答：法務部 8 月 30 日函文要求。精進方案作為：監所、地檢署、檢察官階段。監所：有無從速拘提、通緝。充足移送事證具體明確。前提事證要夠。要求監所在案發 2 小時內檢具具體臚列事證，給地檢署。過去是公文、傳真，現在統一律定傳真到法警單一窗口，向單一窗口告發報告，24 小時有人接收，法警應即時將傳真拿給檢察長。檢察長立刻分案處理。以上是監所部分。簡化行政流程。檢察官部分，涉及個案到底有無符合通緝、拘提要件，個案檢察官要自行判斷、負責，但檢察行政角度會要求應從速處理。」；「（調查委員：因此關鍵在 7 天內檢察官的進度、作為。法務部無法個案指導。）黃謀信答：檢察官的心證形成，如上述，現在精進作為已律定監所應臚列那些資料給警方，職務報告、通話紀錄等，使檢察官容易

形成心證。」；「（調查委員問：受刑人脫離掌握，且不符正當理由，應可發布通緝。小螺絲鬆了。明德外役監已通知檢察署，但檢察機關沒有通緝動作，發布延遲的情形，引發各界質疑。矯正署說檢察官通緝的話也不會通知矯正署，矯正署也不敢去問檢察官。精進作為應使檢察官清楚了解，受刑人無正當理由逾期未歸的通緝是必要手段，不能另作解釋。檢察機關部分，若是公訴組檢察官可能立刻已依第 76 條立刻通緝，但本案沒有。本案倘不知何時才會發布通緝？不知是否所有逾期未歸都其實沒有發布通緝？調查委員問：地檢署嗣發布通緝卻沒有通知告發、移送矯正機關明德外役監。）矯正署安全督導組副組長詹麗雯答：法務部所發 8 月 30 日函已採行相關精進作為，包括日後應將副本抄送給監獄。」；「（調查委員問：返家探視期間也算入刑期，仍是受刑人。逾期就是逃亡。但外役監既然會移送地檢署，就是查無正當理由。否則事先就要報告外役監，沒有報告當然就是視為逃亡。除非是後有舉證、反證。刑訴法第 469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黃謀信答：通緝沒有通知矯正機關的問題，日後通緝要發函通知；過往依刑訴法僅規定應通知，並未要求通知矯

正機關。陳明堂答：法務部會改進。」

(十) 綜上，111 年 8 月 15 日林員逾假未歸當日，明德外役監旋即聯繫並通報臺南地檢署，希望可以偵辦脫逃罪並且發布通緝，但該署接獲傳真後，由卯股書記官持無法令授權依據之執行檢察官日期章越權代行檢察官職權，未層報或請檢察官親自決定，違反刑罰執行手冊之規定，亦未主動向明德外役監確認訪查實況，迄 8 月 22 日員警遭殺害事發時，時隔 7 日仍未發布通緝，連帶衍生憾事，引發社會各界譁然，並質疑檢方發布通緝時機失當，影響查緝時效，戕害檢察機關形象，長期違反規定，案發後始將書記官所持無法源依據之檢察官授權章全部收回，與首揭相關規定有悖，法務部督導執行業務檢查不周，均有違失；另現行脫逃人犯發布通緝或到案後，相關公文書未副知矯正機關，亦與檢察機關辦理通緝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不符，相關執行面未盡落實，亦有違失。法務部身為檢察行政主管監督機關，允應通盤清查全國檢察機關是否均依刑罰執行手冊之規定，由檢察官親自蓋章執行，深入檢討檢察機關相關執行之行政流程是否妥適，及辦理時效與通緝有無延宕等情事，並應強化類案之通報、受理及處理機制，另應督導所屬落實將通緝書副本送有關矯正機關，防範類案再生。

三、現行外役監遴選資格審查條件鬆散，法令規範不足，初、複審之審查機制未臻健全，頻遭外界譏評為黑箱作業，獲選者多屬特殊身分人士等，造成一般民眾觀感不佳，加深社會疑慮，有失允當。矯正署身為外役監獄之主管機關，未積極研議完善遴選審查機制，對所屬監督不周，核有怠失；法務部身為所屬機關辦理矯正事項之指導及監督機關，自應督導矯正署營造外役監更友善的機制，以符合外役監獄設立之要旨，進而達成犯罪矯正政策與社會安全取得平衡：

(一)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犯罪矯正業務，特設法務部；法務部掌理所屬機關（構）辦理矯正事項之指導及監督；法務部為規劃矯正政策，並指揮、監督全國矯正機關（構）執行矯正事務，特設矯正署；該署掌理矯正政策、法規、制度之規劃、指導及監督事項，法務部組織法第 1 條及第 2 條及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第 1 條及第 2 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 現行外役監遴選資格審查條件鬆散，法令規範不足，初、複審之審查機制未臻健全：

本案彰顯現行外役監遴選資格審查條件鬆散，法令規範不足，初、複審之審查機制未臻健全，已如前述；相關遴選缺失，摘要分述如下（註 11）：

1. 審查基準表簡陋，遴選項目簡易、武斷，無法進行有效風險評估。

2. 初審把關不實。
3. 遴選規範不足、條件鬆散，典獄長洵可決定。
4. 初、複審之審查機制未臻健全：初、複審之基準表相同，複審淪為形式。
5. 以作業作為審查核心，排除身心障礙者。
6. 未排除貪汙犯、經濟犯。
7. 未納入社工師、心理師面談評估機制，風險評估未到位，無法排除危害社會安全之虞者。
8. 未納入面試質化性評估。
9. 侵害社會個人法益，獨厚達官貴人、巨商大賈及貪官污吏等。
10. 遴選過程有失公開透明，未擴大公民參與，廣納學者專家參與，公開展示國人面前。
11. 未審酌刑事訴訟法第 101-1 條，排除高再犯率。
12. 政策評估未盡周全。
13. 從嚴審核加強監管。
14. 以復歸社會為目的，全面檢討外役監政策。
15. 主管機關允應研議特殊多元、多面向遴選制度。

(三) 詢據法務部相關主管亦坦承：現行遴選機制未盡健全，相關法制亟待補強。法務部將強化資格審查，維護社會安全，增列「在監行狀善良」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等二項要件，藉由審查受刑人在監表現、再犯風險等危險因子，降低外役監制度性風險；另亦將排除惡性重大、易生公共秩序、社會安全危害

之犯罪，俾適度調和外役監之制度性功能，均衡維護社會安全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需求。

(四) 據上，現行外役監遴選資格審查條件鬆散，法令規範不足，初、複審之審查機制未臻健全，頻遭外界譏評為黑箱作業，獲選者多屬特殊身分人士等，造成一般民眾觀感不佳，加深社會疑慮，戕害民眾對政府之信賴，有失允當。矯正署身為外役監獄之主管機關，未積極研議完善遴選審查機制，對所屬監督不周，核有怠失；法務部身為所屬機關辦理矯正事項之指導及監督機關，自應督導矯正署營造外役監更友善的機制，從嚴審核加強監管，以符合外役監獄設立之要旨及初衷，進而達成犯罪矯正政策與社會安全取得平衡。

四、外役監脫逃受刑人之通報、列管、查訪及防制再犯等作為未盡嚴密，監、警監控機制未臻落實，核有違失。彰顯外役監人犯脫逃查緝機制亟待強化，俾落實治安顧慮人口查訪工作，進而有效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

(一) 監獄對於入監者，應就其個性、身心狀況、經歷、教育程度及其他相關事項，加以調查；監獄掌理受刑人之名籍；矯正署設後勤資源組，該組掌理矯正機關名籍之規劃、指導及監督事項；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

法務部矯正署監獄組織準則第 3 條、法務部矯正署處務規程第 4 條、第 8 條及警察法第 2 條分別定有明文。

- (二)法務部於 91 年 8 月 6 日 14 時 30 分召開研商建立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監、警、家屬三方聯繫監控機制」會議：會議決議 1、受刑人返家探視應持返家探視證明書向當地警察機關報到核章，其中「當地警察機關報到核章」修正為「返家當地警察所、分駐（派出）所報到」，刪除「核章」二字。決議 2、有關受刑人返家探視應持返家探視證明書向當地警察所、分駐（派出）所報到及外役監應發函申請返家探視受刑人所在地警察機關，請警方協助查訪部分，函請警政署協助辦理。

- (三)治安顧慮人口之通報、查訪疏失：

1. 明德外役監部分：

(1)相關規定：

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第 6 條第 5 款規定：「外役監應按在途期間規定返家探視受刑人到家及離家時回報時間，並抽查其在家活動情形。」；同辦法第 8 條規定：「返家探視之受刑人無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日期內回監者，外役監應即移送該管法院檢察署偵辦及通知返家當地警察機關，並陳報矯正署。」

(2)明德外役監疏未通知脫逃受刑人住居所警察機關：

卷查「矯正署明德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證明書」，林員返家探視地址為高雄市○○區○○街○○號，返家探視時間：111 年 8 月 13 日 14 時；應返監收假時間：111 年 8 月 15 日 14 時。

次查林員未於指定日期內回監，明德外役監爰於 111 年 8 月 15 日傳真簡便行文表予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下稱高雄市警察局）鳳山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受刑人探視親人設籍地）及臺南市警察局佳里分局（受刑人戶籍地），告知受刑人林員未於指定時間返監，請求協尋。

未查該簡便行文表所檢附該名脫逃受刑人「基本資料表」載明該名脫逃受刑人住居所地址為：「臺南市○○區○○路○段○○號○樓」，明德外役監未落實查察其住居所，致疏未通知該脫逃受刑人住居所警察機關有效協尋灼然，核有怠失。

詢據矯政署相關主管坦認受刑人脫逃訪查機制未盡健全：「（調查委員問：受刑人返家探視審查表，從 8 月 15 日至 8 月 22 日期間，據警政署表示，是外役監請警方事後補做？）明德外役監前典獄長杜聰典（現任矯政署綜合規劃組副組長）答：返家探視前會發函所在地警察機

關分局。拿到證明書後，返家後要先去警局報到、經核章。返家探視未歸後，本監先與鳳山分局警察機關聯繫。但返家探視前就有發函。明德外役監科員王有滿答：8 月 15 日發現逾期未歸，立刻傳真佳里分局、鳳山分局。佳里分局表示已將簡便行文表轉給偵查隊偵辦，8 月 16 日第 2 次電洽，佳里分局表示已給申姓隊員偵辦。請警方協助查訪的空白表格（查訪表）是 8 月 15 日當天傳真給佳里、鳳山分局，後來對方沒有回傳這份訪查表，後來除了電話詢問查訪情形外，有再補傳真協助查訪表給警局（含簡便行文表），因為警方表示要等申姓隊員偵辦後再填復訪查表，警方做的這份訪查表迄今我們沒有收到。我這邊當天、案發後、迄今沒有收到這份填好的訪查表。對方一直沒有回傳，我們都有一直打電話及做電話紀錄。」；「（調查委員問：為何僅給佳里、鳳山分局？全國警察局、臺南市第二、第三分局的警員都不知道？矯正署安全督導組副組長詹麗雯答：上述做法係按照現行外役監返家探視辦法之規定。事發後，為使第一線員警儘速協助查緝，法務部已邀集警政署研商相關

機制，警政署 M-Police 行動平臺系統 10 月 3 日已上線，事發 1 小時內會上傳脫逃受刑人照片及基本資料。」

2. 警察機關部分：

(1) 相關規定：

內政部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第 3 項授權，針對查訪項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另為嚴密治安顧慮人口之列管、查訪及防制再犯作為，落實治安顧慮人口查訪工作，警政署特訂定「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作業規定」，據以督導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落實執行。「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戶籍地警察機關發現查訪對象不在戶籍地時，應查明及通知所在處所之警察機關協助查訪；其為行方不明者，應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協尋。」；「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作業規定」第 8 點規定：「查訪對象未居住本轄時，戶籍地分局有具體情資，研判查訪對象活動於他轄分局時，應填具治安顧慮人口動態通報單，通報他轄分局查訪確認。」；同作業規定第 23 點規定：「各級督導人員應將治安顧慮人口查訪工作列為督導重點，督導方式以實地督帶勤執行現

地查訪為主，登錄本系統與勤查系統線上查核及核對其他相關資料為輔，並以行方不明及異動人口查訪工作為督導重點。」

(2) 警方對治安顧慮人口之通報、列管、查訪及防制再犯等作為未盡嚴密，相關主管機關督導不周：

詢據警政署對所屬相關警察機關後續協尋林員查處作為之說明要以（註 12）：

〈1〉高雄市警察局鳳山分局於 15 時 30 分接獲傳真簡便行文表，處置作為說明如下：

《1》111 年 8 月 15 日 15 時 35 分：

〔1〕高雄市警察局鳳山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將明德外役監簡便行文表及相關附件送該分局偵查隊處置。該分局承辦人偵查佐嚴文良（下稱嚴員），該（15）日接獲該分局勤務指揮中心交付明德外役監簡便行文表後，復於同（15）日 15 時 36 分，依林員返家探視申請書，所登錄行動電話（0939*****）聯絡林員，惟無人接聽。

〔2〕嚴員接續聯絡林員母親林○○（下稱林母）（0973*****），林母告知：「林員

於 8 月 14 日中午返回臺南市戶籍住所（臺南市○○區○○里○○街○○號）休息，同（14）日 18 時，外出購買晚餐。翌（15）日清晨約 4 至 5 時許，外出買早餐與渠共同食用。該（15）日上午 9 時 30 分許，林員向渠告稱欲返回明德外役監，遂步行外出搭車，同（15）日 15 時許，渠接獲明德外役監電話：『告知林員逾假未歸』，渠復撥打林員手機，惟無人接聽，始知林員失聯且不知去向。」

《2》111 年 8 月 15 日 16 時：嚴員主動聯繫明德外役監戒護科承辦人王員（065*****#****），其同事告知王員恰好公出，經 5 分鐘後復致電王員，告知上揭初步電話查訪概況，並詢問針對逾假未歸受刑人應注意事項。

《3》111 年 8 月 15 日 16 時 30 分：

〔1〕嚴員聯繫轄區南成派出所警勤區警員洪員，同（15）日 17 時許，嚴員持相關資料至該分局南成派出所，洪員調閱駐地監視器

，確認林員於 111 年 8 月 13 日 15 時 40 分許，搭乘計程車到達該所，並持「受刑人返家探視證明書」報到，由許姓警員完成簽章後，林員搭乘原計程車離去。同（15）日 18 時許，洪員前往林員，註記返家探視地址：高雄市○○區○○街○○號。

〔2〕經查該址為高雄市二甲里里長黃○○住家，黃里長告知洪員：林母平日從事清潔臨時工，無固定住居所，渠因同情其遭遇，始同意其將戶籍寄居於戶內，且林母常往返高雄與臺南之間。

〈2〉臺南市警察局佳里分局於 8 月 15 日 15 時 13 分接獲傳真簡便行文表，處置作為說明如下：

《1》111 年 8 月 15 日 15 時 13 分
佳里分局接獲上開傳真簡便行文表後，即派員前往林員上開戶籍地址側密訪查，該址外觀為一處三合院平房，左側房屋門牌為○○區○○街○○號，右側房屋為臺南市○○區○○里○○街○○號（即林員戶籍地址），林員戶籍

地大門深鎖，無人應門，未發現其行蹤，經致電林母 0973***** 行動電話，渠表示林員已離家，正欲返監。

《2》111 年 8 月 16 日：

佳里分局接獲函文後，立即影發各所知悉並利用各項勤務機會加強協尋林員，又再派員前往其戶籍地址進行家戶訪查，該址大門仍然深鎖未發現其行蹤。復查訪該三合院左側 41 號住有林○○○（林員嬌嬌）、林○志、林○慧及林○融等 4 人，經林○○○表示其姪林員僅設籍於○○區○○街○○號，惟未曾居住過該處，已十多年未曾見過林員本人，不知其行蹤及聯絡方式，觀察林員住處門前堆放水桶雜物，門把有灰塵，研判應無人居住或多日無人員出入情形。

《3》111 年 8 月 17 日：

佳里分局再派員前往林員戶籍地訪查，該處仍大門深鎖未發現其行蹤，觀察門把處累積灰塵，無人觸摸跡象，明顯未有人員出入，研判林員未返回戶籍地藏匿。又遇住○○區○○街○○號林○○○，渠再次表示未見林員返回戶籍地，且未居住過該址並

已有多年未見面，林○○
○之說法林員未在戶籍地
址居住可信度高。

《4》111 年 8 月 21 日：

佳里分局派員前往林員戶
籍地訪查，該處仍大門深
鎖，未停放車輛或交通工
具，夜間室內無燈火，未
發現有人居住或在內活動
跡象，研判林員未返回戶
籍地。111 年 8 月 22 日
佳里分局派員前往戶籍地
側密訪查，該處仍大門深
鎖，無人居住跡象，未發
現林員行蹤。

《5》111 年 8 月 22 日：

佳里分局派員前往林員戶
籍地側密訪查，該處仍大
門深鎖，無人居住跡象，
未發現林員行蹤。再次致
電林母 0973***** 行動
電話，渠再次表示不知林
員確實去向亦無法聯繫。
惟當天發生殺警案件。

《6》111 年 8 月 23 日：

111 年 8 月 16 日，高雄
市警察局鳳山分局及臺南
市警察局佳里分局接獲明
德外役監函文副本（文號
：矯正署明德外役監 111
年 8 月 15 日明德監總字
第 11111005820 號函），
略以：有關林員未於指定
時間返監，涉脫逃罪嫌請
臺南地檢署依法偵辦並發
布通緝。

〈3〉林員 111 年 8 月 13 日至 15
日間實際住居地址：

《1》經緝獲林員到案後，檢視
臺南地檢署檢察官 111 年
8 月 23 日訊問筆錄中，
林員係供稱，8 月 13 日
自外役監離開後就先到姐
姐住處「臺南市○○區○
○路○段○○號○○樓」
，待到 8 月 15 日才於收
假前離開。

《2》臺南市警察局曾於 22 日
事發後 27 日 2 度派員前
往臺南市○○區○○路○
段○○號○樓，欲訪查林
員母親及胞姊，惟均不願
接受訪談。另該社區監視
器畫面僅保留 10 天，對
於人員出入部分，管理員
亦稱無印象，尚無法查證
13 日至 15 日林員是否有
在該址。

(3)警政署相關主管接受本院詢問
時亦坦承外役監受刑人返家
探視監、警監控機制未落實
貫徹；相關協尋機制未盡周
全：

〈1〉「（調查委員問：警政署
有關協尋實際執行的依據
為何？法律效果為何？）
刑事警察局偵查科科長王
耀輝答：外役監人犯逾假
未歸，如何查訪矯政署從
來沒有跟警政署聯繫過。
鳳山分局接獲簡易行文表
，曾經電話聯繫。矯正署

沒有跟警政署討論過。警政署沒有訂定相關協尋的規定。91 年 8 月矯正司跟警政署曾經開會。」；「（調查委員問：外役監只有通知戶籍所在地，跟返家探視的分局。臺南市警察局其他分局不知道脫逃人犯，就這方面，警政署有何改進措施？）王耀輝答：目前有一個機制，以後如果有人犯逾假未歸，兩個小時內系統通知警政署，警政署半小時上傳 M-POLICE 行動平臺系統，預計 9 月底這個系統就會完成。」；「（調查委員問：這就是表示以前沒有這樣做？）王耀輝答：是，以前沒有這樣做。」；「（調查委員問：91 年 8 月 6 日法務部召集警政署開會研商，裡面有決議，本來要核章，改為報到就可以。而且警方同意協助辦理訪查。本案沒有訪查的原因為何？）王耀輝答：91 年會議決議，雖然改為報到，但是現在還是要核章。如何訪查，該會開完之後，完全沒有協調，如何執行，矯正署跟警政署也沒有設定相關機制。協尋的定義，矯正署沒有跟警政署聯繫。」

〈2〉據上，就本事件發地地點

為臺南市警察局轄區觀之，矯正機關與高雄市警察局、臺南市警察局間聯繫、通報轄區警方協尋、查訪該名脫逃受刑人機制未盡周全。

(4)經核，林員曾於 111 年 8 月 13 日 15 時 40 分許，持「受刑人返家探視證明書」到高雄市警察局鳳山分局南成派出所報到並完成簽章，警方並未赴註記返家探視地址：高雄市○○區○○街○○號查訪；臺南市警察局佳里分局亦未落實依法查訪，俾及時獲悉其未回該等處所並即時通報處置，凸顯警方對治安顧慮人口之通報、列管、查訪及防制再犯等作為未盡嚴密，相關主管機關督導不周，與前揭「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及「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作業規定」有悖，核有違失。

(四)案經調閱林員及其母之相關通聯紀錄（註 13）（案關手機通聯紀錄略），明德外役監於 111 年 8 月 15 日下午 2 時前、後，有聯繫林員及其母親之紀錄：

1. 明德外役監前典獄長杜聰典 111 年 10 月 13 日約詢時表示：「111 年 8 月 14 日 12：00 林員本人有接電話（林母手機），告知其要準時收假。」經本院查閱林母手機（0973*****）111 年 8 月 14 日通聯紀錄，11 時 7

分（通話 30 秒）、11 時 47 分（通話 30 秒），確有 2 筆自明德外役監發話（065*****）之通聯紀錄。

2. 明德外役監自林員 111 年 8 月 15 日下午 2 時未返監後，於同日下午 2 時 7 分即有以電話（明德外役監公務電話 065*****）聯絡林母手機（0973*****）之通聯紀錄（通話 390 秒），另於同日下午 2 時 10 分，亦有以電話（明德外役監科長手機 0972*****）聯絡林員個人手機（0939*****）之通聯紀錄（通話 44 秒）。

(五) 外役監人犯脫逃查緝機制亟待強化（註 14）：

1. 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111 年 8 月 30 日 11 時召開「監所人犯脫逃與警察機關橫向聯繫會議」，法務部於 111 年 8 月 31 日 16 時召開「研商脫逃案件即時交換資訊及公布通緝犯照片會議」，會中決議強化矯正資料傳遞通報機制。對於受刑人脫逃（尚未通緝）部分，由矯正機關及法務部於 2 小時內將逃犯資訊、身體特徵及服刑期間最新相片傳輸至內政部警政署；受刑人脫逃（已發布通緝）部分，地檢署於發布通緝時，應於通緝資料上特別註記為脫逃人犯。
2. 建置即時辨識危險逃犯系統：內政部警政署接收前揭資料後，將即時更新 M-Police 系統，

供第一線員警查詢運用，以提升員警辨識重要逃犯並注意執勤安全；另將同時發布「重要（緊急）查緝專刊」，由各警察機關加強查緝，並指派刑事警察局外勤專責大隊專責查緝。

3. 詢據相關主管機關亦認為外役監人犯脫逃查緝機制亟待強化策進：

(1) 矯正署之說明：

本事件該署相關檢討策進作為：

- 〈1〉強化監控措施：為維護社會安全，各外役監原應於受刑人返家探視期間實施抽查，提升為「全面普查」受刑人行蹤之規範，以強化各外役監之監控作為。
- 〈2〉111 年 9 月 23 日「獄政系統脫逃事件通報作業」已建置上線，爰矯正機關獲知後，應先以電話或傳真等方式，將脫逃受刑人相關資料交予相關分局或派出所，並於獄政系統進行線上脫逃事件通報作業予警政署。
- 〈3〉有關通報地檢署部分，受刑人返家探視期間如逾時返監或未歸，應於當日案發後至遲 2 小時內，檢具相關具體事證，向受刑人指揮執行之檢察署傳真通報，並向機關所在地之地檢署告發，俾使檢察機關迅速處理。

〈4〉地檢署儘速發布通緝：受刑人自外役監返家探視，未於指定日期回監，經依法發布通緝者，列入「檢察機關重大刑案通緝犯資料查訊系統」公布通緝犯資訊，以維護公共安全。

(2)警政署之說明：

本事件該署相關檢討策進作為：

〈1〉強化監所人犯脫逃查緝機制：

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111 年 8 月 30 日 11 時召開「監所人犯脫逃與警察機關橫向聯繫會議」，法務部於 111 年 8 月 31 日 16 時召開「研商脫逃案件即時交換資訊及公布通緝犯照片會議」，會中決議強化矯正資料傳遞通報機制。對於受刑人脫逃（尚未通緝）部分，由矯正機關及法務部於 2 小時內將逃犯資訊、身體特徵及服刑期間最新相片傳輸至警政署；受刑人脫逃（已發布通緝）部分，地檢署於發布通緝時，應於通緝資料上特別註記為脫逃人犯。

〈2〉建置即時辨識危險逃犯系統：

該署接收前揭資料後，將即時更新 M-Police 系統，供第一線員警查詢運用，以提升員警辨識重要逃犯

並注意執勤安全；另將同時發布「重要（緊急）查緝專刊」，由各警察機關加強查緝，並指派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外勤專責大隊專責查緝。

(3)法務部之說明：

本事件法務部相關檢討策進作為：

〈1〉法務部現有對外資訊平臺與內政部警政署定期交換通緝資訊。已檢討應透過資訊系統，強化矯正、檢察、警察機關即時交換資訊，以利追緝脫逃人犯及維護員警執勤之安全。

〈2〉法務部於 111 年 9 月 23 日已建置「獄政系統脫逃事件通報作業」，爾後各矯正機關如獲知收容人脫逃事件後，應立即於獄政資訊管理系統進行線上脫逃事件通報作業，至遲不得逾 1 小時，俾供警政資訊系統抓取資料；且該警政資訊系統至遲 30 分鐘內交換至 M-Police，供全國員警可立即查詢使用。

〈3〉公布脫逃案件通緝犯照片：脫逃案件依法發布通緝者，公布通緝犯照片，並即傳送至法務部對外資訊交換平臺，供警政資訊系統抓取資料，以利全國警力追緝。民眾亦可透過臺灣高等檢察署「通緝要犯

資訊查詢系統」，查詢通緝犯照片，以維護公共安全。

(六) 詢據法務部相關主管坦認通報查訪機制未盡健全：「(調查委員問：通報逾期未歸、警察協尋，這是行政協助性質，效果如何？這部分精進作為？) 法務部次長陳明堂答：協尋是雙管齊下，事後有與警政署溝通，脫逃有危險性，通過獄政、M-police 系統，未來計分上會比照通緝處理。希望儘快，以後警政署會比照重大逃犯、要犯查緝處理。」；「(調查委員問：明德外役監僅通知鳳山分局、佳里分局，並未通知東區第一分局，是否妥適？) 陳明堂答：理論上應全部通知。但速度太慢，才會建議應透過系統。知道 4 個地點就通知 4 個分局、當地警局。」；「(調查委員：應該早就要這樣做！)(返家探視辦法尚稱周全，矯正署應加強，除了應通知返家當地警察機關，目前設定是分局，更應抽查其在家活動情形，但就本案而言，並無抽查。林員活動範圍在臺南，矯正機關如果依照第 6 條第 5 款規定去抽查，會提早知道其行蹤已出問題。) 陳明堂答：事件後 9 月份已改為全面查察，不再採抽查。也會科技監控。出去前留手機，或提供家中手機，要留視訊。矯正署安全督導組副組長詹麗雯答：原本法規要求外役監抽查在外活動，現已改為全面普

查確認動態，在科技監控未到位前，用 line、google meet 等通訊、視訊軟體，加入家屬、其本人所在位置確認行蹤，以掌握 40 小時在外動態。」

(七) 據上，本案明德外役監脫逃受刑人洵屬治安顧慮人口，惟查相關主管機關對治安顧慮人口之名籍調查、通報、列管、查訪及防制再犯等作為未盡嚴密落實，各級督導人員復又督導不周，監、警監控機制決議亦未臻落實貫徹，致未能及時查獲並防制危害發生，與首揭相關規定有悖，均核有違失。另本案彰顯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監控機制及人犯脫逃查緝機制亟待強化，俾有效落實治安顧慮人口查訪工作，進而有效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

五、臺南市政府警局承辦本案偵查相關員警，對於偵查機敏資料未善盡保管權責，涉嫌外流案發時警用行車紀錄器及非行兇者的照片，觸及偵查不公開等規定，案經媒體大幅報導，有損警察機關形象，核有違失，亦應檢討改進：

(一) 刑法洩密罪及偵查不公開相關規定：

1.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3 點規定：「偵查犯罪，應遵守偵查不公開之規定，除符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外，不得將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另偵辦案件之新聞處理，應依警察機關偵辦刑案及

處理新聞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注意要點辦理。」

2.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9 條規定略以，前條得適度公開或揭露之案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之：……六、偵查中之卷宗、筆錄、影音資料、照片、電磁紀錄或其他重要文件、物品。……八、被告、犯罪嫌疑人或訴訟關係人之性向、親屬關係、族群、交友狀況、宗教信仰或其他無關案情、公共利益等隱私事項。
3. 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規定，公

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陳訴人指訴重點：案發當日，不論網路新聞、社論節目、無線電視、衛星電視，均有大量報導關注本案發展。部分媒體可能一時求快，將 2 位故巡官遇襲血腥畫面刊出、播出。此等畫面對於社會大眾、兒童少年亦是有害無益，且係遇襲警車行車紀錄器畫面，警政署涉有洩密嫌疑。

(三)媒體於 111 年 8 月 22 日、23 日本案偵查中報導畫面：



圖 2 自由時報 111 年 8 月 23 日報導截圖

資料來源：<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paper/1536007>



圖 3 聯合報 111 年 8 月 22 日報導截圖

資料來源：<https://udn.com/news/story/7315/6555902>

(四) 查據警政署及刑事警察局復稱：

1. 綜觀本事件的相關調查與檢討，其中有媒體刊登陳○捷相片，指稱其為殺警兇嫌一事，有檢討改進空間。惟查陳○捷本身即為臺南地檢署發布 3 案通緝之逃犯，本可公布其特徵加強查緝；本案係媒體記者未經查證，即自行認定陳○捷為殺警兇嫌發布新聞，涉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妨害名譽等罪嫌，案經陳○捷正式提告，臺南市警察局已報請臺南地檢署指揮偵辦中。
2. 警政署駐區督察案件調查摘要報告表內容摘錄：
檢討分析
(1) 臺南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於案件發生後，為利偵辦訊

息傳遞及加速偵辦進度，由當天值日隊成立該大隊「0822 安南機動組」群組，並邀請其他各隊同仁進入協助共同偵辦；惟該群組訊息管制、群組資訊勿隨意轉傳外流警語告知及加入成員過濾等部分，未有專人負責管制、公告及篩選加入成員，致生缺失。

- (2) 次查該大隊偵一隊偵查佐柯建廷經隊長指派擔任秘書工作，其主要工作在協助外勤偵查人員調閱、提供警政知識系統相關資料以利案件偵辦，其為配合時效及需要，未將系統查詢資料去識別化處理，即上傳所屬群組，且因專案群組除未有專人控管

，致生「陳○捷」刑案相片外洩遭媒體記者引用報導，柯員本身亦務必加強本身資訊安全之觀念、意識、提高警覺及敏感度，勿因任務緊急需要，未經審視傳遞資訊之安全性、機敏度，即逕行傳送。

- (3) 本案疑發生員警將陳民刑案相片洩漏給媒體，顯見同仁平日疏於「公務機密保護」及「偵查不公開」之觀念，且未落實執行，造成人民權益受損，警察機關喪失執法威信，員警更可能觸犯法律、身陷囹圄。機關本身應澈底檢討改進、加強員警法治教育、宣導「公務機密保護」及「偵查不公開」相關法令。

結論與建議：

- (1) 各警察機關或單位，因應勤、業務或任務需要，成立網路群組（如 LINE）時，務必指派專人負責訊息管理、警語告知、參加群組人員之過濾、管制等，以維群組之正常運作。
- (2) 各警察機關或單位亦應加強宣導「公務機密保護」，員警參與群組運作，如需傳遞資料時，應審視該資料之機敏程度，適時去識別化處理，避免不慎洩漏公務機密。另群組成員亦應加強個人資訊安全之意識，提高警覺及

敏感度，勿習以為常而日久生翫或因任務迫切需要，未經審視傳遞資訊之安全性、機敏度，即逕行傳送，而衍生嚴重後果。

- (3) 「偵查不公開」為法律所明文規範，鑑於以往發生重大刑案時，各家媒體莫不想方設法挖掘「獨家」新聞，俾在媒體以各種標題博取點閱率，諸如設法透過與警方的「友好關係」獲得偵查中理應不公開的資訊，或將犯嫌個資拿來作文章，發生未審先判情事，抹殺日後團隊追查破案之功蹟與辛勞；如何再加強教育、宣導，以強化員警堅守「偵查不公開」之規定，抗拒人情關說及外來之誘惑，仍為日後努力之方向。

- (4) 本案臺南市警察局已由刑事警察大隊彙整相關資料，報請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相關人員疏失及考監責任，建請俟偵審完竣後，由臺南市警察局擬議報署。

3. 警政署 111 年 10 月 7 日警署督字第 1110161092 號函示臺南市警察局應行檢討事項：本案偵辦過程中，不排除有員警涉嫌洩密罪，及記者未經查證自行發新聞，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情，貴局已報請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相關人員疏失及考核監督不周行政責任

部分，請俟檢察官偵結情形適時擬議報核。

4. 刑事警察局 111 年 11 月 21 日刑偵字第 1117031911 號函略以：警車行車紀錄畫面事涉洩密部分，刻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立案指揮偵辦，俟偵查終結另行函復。

(五) 查據臺南市警察局表示（註 15）：

1. 本案發生時，殉職員警曹○傑使用之 M-Police 最後查詢資料為通緝犯陳○捷，查詢時間為 111 年 8 月 22 日 8 時 49 分 52 秒，而陳姓通緝犯居住於臺南市安南區，與贓車最後顯示位置具有地緣關係，且為臺南地檢署發布 3 案通緝中，故專案小組將其列為重點查察對象。陳姓通緝犯到案後並提供陳○翔與犯嫌神似之資訊，過程中專案小組並未對外公布（或說明）陳○傑或陳○翔為本案殺警兇嫌，係某媒體記者未經查證自行揣測並發送新聞，該媒體恐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嫌。
2. 某媒體陸續公布陳○傑或陳○翔為本案殺警兇嫌後，臺南市警察局立即清查曾查詢陳○捷資料之所有同仁並進行自清，不排除有員警洩漏相片資料給媒體等情事，故臺南市警察局於 111 年 8 月 24 日彙整相關資料，報請臺南地檢署以瀆職、妨害名譽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罪嫌指揮偵辦，目前進行

司法調查中。

3. 本案不排除有員警洩漏陳民檔案及相片，涉嫌洩密罪，及記者未經查證自行發送新聞，涉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情。臺南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已報請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俟偵查結果，查究相關疏失人員責任。

(六) 詢據相關主管機關說明內容摘要：

1. 111 年 9 月 28 日警政署說明：

「（調查委員問：臺南市警察局也是急於逮捕行兇者，卻外流非行兇者的照片，是否符合相關規定？）刑事警察局偵查科科長王耀輝答：照片外流部分，這不是臺南市警察局對外公布。比較可能是偵辦刑案成立之 LINE 群組裡面，是不是有部分員警流給記者，已經由地檢署偵查。（調查委員問：行政部分，有調查嗎？）王耀輝答：署督察室有進行調查，但是也沒有辦法查出是誰提供給記者。」
2. 111 年 10 月 19 日臺南市警察局約詢說明資料要以：

綜觀本事件的相關調查與檢討，有媒體刊登陳○捷相片，指稱其為殺警兇嫌乙事，係媒體記者未經查證，即自行認定發布新聞，本案不排除有員警洩漏人民檔案及相片，相關涉嫌洩密罪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情，臺南市警察局已報請臺

南地檢署指揮偵辦中，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俟偵審結果，如查明有員警涉案，將查究相關疏失人員責任。

3. 臺南市警察局補充說明到院（註 16）要以：

經查，有媒體刊登陳○捷相片，指稱其為殺警兇嫌一事，惟查陳嫌本身即為臺南地檢署發布 3 案通緝之逃犯，本可公布其特徵加強查緝；本案係媒體記者未經查證，即自行認定陳嫌為殺警兇嫌發布新聞，涉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妨害名譽等罪嫌，案經陳嫌正式對記者提出告訴，臺南市警察局已報請臺南地檢署指揮偵辦中。

(七)經核，臺南市警察局承辦本案偵查相關員警急於逮捕行兇者，相關偵查機敏資料容未本於權責善盡保密責任，卻涉嫌外流非行兇者的照片，案經媒體大幅報導，嚴重戕害民眾肖像權、隱私及聲譽暨警察機關形象，影響民眾對政府之信賴，觸及偵查不公開、洩密等規定，核有違失，亦應予以檢討改進。另本事件顯見員警平日疏於「公務機密保護」及「偵查不公開」之觀念，且未落實執行，造成人民權益受損，警察機關喪失執法威信，警政署允應督導所屬各警察機關，加強員警法治教育，宣導「公務機密保護」及「偵查不公開」相關法令，避免員警因一時疏失、失慮，觸犯法律、身陷囹圄。

綜上所述，現行外役監遴選資格審查條件鬆散，法令規範及初、複審之審查機制未臻健全，頻遭外界譏評為黑箱作業，獲選者多屬特殊身分人士等；明德外役監受刑人林員連犯 4 件強盜、竊盜案件，嗣獲遴選入外役監時殘刑仍有 6 年 5 個月又 10 天，殘刑過長、脫逃風險因子偏高，矯正署暨所屬臺南監獄等相關執行機關遴選林員入外役監獄審查表評估未盡確實；111 年 8 月 15 日林員逾假未歸後，明德外役監亦疏未通知脫逃受刑人住居所警察機關；又臺南地檢署接獲明德外役監傳真後，由卯股書記官持無法令授權依據之執行檢察官日期章辦理「傳喚」，越權代行檢察官職權，未層報或請檢察官親自決定，長期違反刑罰執行手冊之規定，迄殺警案發時仍未發布「通緝」，查全國地方檢察署執行科均有此運作模式，可徵法務部督導執行業務檢查不周；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監、警監控機制亦未落實貫徹，相關協尋機制未盡周全，肇致臺南市警察局 2 名員警遭殺害殉職，相關承辦人員又涉嫌外流案發時警用行車紀錄器及非行兇者相片，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提案委員：林國明、蔡崇義

註 1：詢問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劉柏良等。

註 2：詢問矯正署署長黃俊棠、明德外役監前任典獄長杜聰典等。

註 3：詢問法務部次長陳明堂、矯正署副組長詹麗雯、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方仰寧、所屬第二分局分局長朱信憲等。

- 註 4：詢問臺南地檢署檢察長葉淑文等。
- 註 5：法務部 111 年 9 月 29 日法矯字第 11101080150 號函。
- 註 6：法務部 111 年 9 月 20 日法矯署安字第 11101772970 號函。
- 註 7：據臺南地檢署執行科卯股檢察官吳坤城報告書。
- 註 8：法務部署 111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02:30 電子郵件。
- 註 9：臺南地檢署 111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08:01 電子郵件。
- 註 10：檢察機關辦理通緝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8 點規定，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矯正學校或技能訓練所人犯脫逃而被通緝者，應將通緝書副本送有關監、所、院、校。
- 註 11：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111.10.06）。資料來源：立法院網站：<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45687&pid=222379>
- 註 12：警政署 111 年 9 月 28 日約詢說明資料。
- 註 13：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復本院 111 年 10 月 18 日院台調柒字第 1110831933 號函。
- 註 14：內政部 111 年 9 月 23 日內授警字第 1110875070 號函，頁 40。
- 註 15：臺南市警察局 111 年 10 月 19 日約詢說明資料。
- 註 16：111 年 10 月 5 日臺南市警察局督察室案件調查報告。